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安股字（2021）第 004 号

致：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目 录

释 义.....	4
声 明.....	6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25

释 义

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耐科科技	指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耐科有限	指	铜陵市耐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耐科挤出	指	安徽耐科挤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耐科科技前身（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期间公司名称为“安徽耐科挤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科挤出”）
耐思科技	指	铜陵耐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耐科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耐科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30Z0689 号《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30Z0693 号《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0416 号《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 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30Z0691 号《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	指	京安股字（2021）第 004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京安股字（2021）第 004 号-1《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若公司股权结构中百分比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 明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法律意见已由本所证券法律项目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市相关议案予以审议。

2021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合法设立的所有批准和登记，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形，未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不存在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无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三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元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品管部、采购部、财务部、综合部、调试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268.36万元、8,652.71万元、16,823.89万元、10,242.50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908.67万元、1,335.71万元、4,115.18万元、1,839.01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显示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承诺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开具的无犯罪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由耐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耐科有限成立时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品管部、采购部、财务部、综合部、调试部等职能部门等职能部门，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记载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记载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仲裁委员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网站、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网站并检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塑料挤出成型模具及下游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根据国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最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属于鼓励类，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150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2,050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8,200万元，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50万股，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结合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4,115.18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且营业收入为16,862.61万元，不低于1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耐科有限整体变更并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耐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耐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安徽耐科挤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耐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签署的《安徽耐科挤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及验资复核、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复核，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生产设施和条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作出经营决策，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专利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被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被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独立履行纳税申报、税款缴纳义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设立内部职能部门；《公司章程》及其他发行人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不依赖于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企业，除赛捷投资、安昇金属外，目前均依法有效存续，且住

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民事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述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五）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黄明玖直接持有发行人6.48%股份，郑天勤直接持有发行人9.74%股份，徐劲风直接持有发行人9.47%股份，吴成胜直接持有发行人7.32%股份，胡火根直接持有发行人5.70%股份。黄明玖、郑天勤、徐劲风、吴成胜、胡火根已于2018年7月3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20年11月20日，安徽赛捷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郑天勤、徐劲风、吴成胜、胡火根等股东签订《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仅基于郑天勤、徐劲风、吴成胜、胡火根通过安徽赛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转变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方式的变化，黄明玖、郑天勤、徐劲风、吴成胜、胡火根已于2020年11月2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黄明玖、郑天勤、徐劲风、吴成胜、胡火根共同作为发行人的一致行动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明玖、郑天勤、徐劲风、吴成胜、胡火根，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同时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各发起人没有新的资产或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出资的资产过户问题。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结构演变均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及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自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章程》和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所必要的经营许可或批准；且该等经营许可和批准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形式开展经营业务。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或确认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照回避制度进行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基本原则、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权限、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具体表决程序、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内容等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财产，有利于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6项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上述相关土地使用权上抵押权利的设立真实、合法、有效。

（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5项房屋所有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上述相关房屋所有权上抵押权利的设立真实、合法、有效。

（三）知识产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15项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59项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项域名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其自有资金购买等方式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争议。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值为54.56万元；其他应付款共计人民币187.06万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减资、合并、分立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至今，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及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发行人将不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并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待本次发行上市时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其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期初至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除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的政府部门的立项批复或备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其实施不会引致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标的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为“发行人诉甘肃盛益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基本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将甘肃盛益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诉至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认为甘肃盛益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在原告于疫情期间依然保证按时履约的情况下，不依照合同约定付清尾款，且无故解除合同的行为构成违约。因此，发行人主张：（1）依法确认被告解除《产品买卖合同》的行为无效；（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52,000 元；（3）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2020 年 11 月 5 日，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 0802 民初 58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021 年 2 月 5 日，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甘 08 民终 2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发行人对上述判决不服，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21）甘民申 126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另外，2021 年 3 月 9 日，甘肃盛益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将发行人诉至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要求发行人：（1）立即返还原告货款 1,408,000

元；（2）支付原告 528,000 元违约金；（3）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该案件因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前案提审，尚未开庭。

除上述诉讼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合作研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作研发未完成即终止，合肥工业大学出具了《情况说明》：“基于该项目未形成专利、软著等任何知识产权”，该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二）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继受取得专利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或许可专利的情况，上述继受取得专利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情形。

（三）关于用工合规性的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发行人没有因

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保障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条件。

（四）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要注销关联方赛捷投资，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已注销重要关联方注销程序合规；不存在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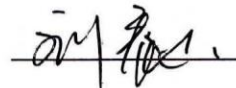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丹蓉

经办律师（签字）：


刘春景



车佳美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邮编：100032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安股字 2022 第 001 号

致：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安股字2021第004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安股字2021第004号-1）（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1年1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就本次发行上市核发上证科审（审核）[2021]752号《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7月至12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已出具容会师报字容诚审字[2022]230Z008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11231审计报告》”），同时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由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更新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更新期间”），本所律师对更新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验证，根据《公司法》《证券

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及经办律师就《问询函》项下需由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第一部分 针对《问询函》回复事项	4
一、审核问询问题 6： 关于实际控制人	4
二、审核问询问题 7：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	14
三、审核问询问题 8： 关于公司主要人员	19
四、审核问询问题 23： 关于股份支付	33
五、审核问询问题 28：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48
六、审核问询问题 28.2：	54
七、审核问询问题 29： 关于诉讼	57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	6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2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6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2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66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6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6
七、发行人的业务	67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7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0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3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74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4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5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75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6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7
十八、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7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7
二十、结论性法律意见	80

第一部分 针对《问询函》回复事项

一、审核问询问题 6：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文件，（1）阮运松在耐科有限设立时持股 70.00%，报告期初阮运松控制的公司松宝智能持有公司 23.46%的股份，目前持股 19.61%，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阮运松于 2005 年至 2013 年担任耐科有限董事长，2013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2）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和徐劲风五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和徐劲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原因；（2）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变化；（3）结合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和徐劲风的合作历史，公司经营管理及三会运作情况，上述人员对公司共同控制的认定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4）2013 年至今，阮运松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未将阮运松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5）阮运松及近亲属对外投资公司、松宝智能及关联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是否属于同类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规则，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和徐劲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原因

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通过赛捷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层，经营理念一致；黄明玖于 2018 年 5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对于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也与上述四人具有共同认识。另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

徐劲风通过赛捷投资持股，但赛捷投资内部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为保证发行人经营决策的一致性、连续性，提高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与黄明玖经商讨后决定，于2018年7月31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变化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赛捷投资	18,550,508	51.53%
2	松宝智能	7,273,200	20.20%
3	拓灵投资	4,920,000	13.67%
4	安昇金属	2,756,292	7.66%
5	黄明玖	1,500,000	4.17%
6	上海亦同	1,000,000	2.78%
合计		36,000,000	100.00%

注：安昇金属为黄明玖女儿黄逸宁全资持股公司。

根据《赛捷投资公司章程》，股东会为其权力机构，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设经理一名，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赛捷投资仅投资发行人，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赛捷投资持有发行人 51.53%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赛捷投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前五大股东郑天勤、徐劲风、吴成胜、胡火根、傅祥龙分别持有赛捷投资 19.48%、18.94%、14.63%、11.40%、11.40%的股权，赛捷投资设立时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2、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变化

2018年以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020.11	2020.12-2021.1	2021.1 至今
董事	黄明玖 郑天勤 吴成胜 阮运松 傅祥龙	黄明玖 郑天勤 吴成胜 阮运松 傅祥龙 胡火根 毛腊梅（独立董事） 吴慈生（独立董事） 胡延平（独立董事）	黄明玖 郑天勤 吴成胜 阮运松 傅祥龙 胡火根 毛腊梅（独立董事） 吴慈生（独立董事） 胡献国（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郑天勤 胡火根 徐劲风 吴成胜 黄戎	郑天勤 胡火根 徐劲风 吴成胜 黄戎 王传伟	郑天勤 胡火根 徐劲风 吴成胜 黄戎 王传伟

2018 年初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黄明玖任发行人董事长，郑天勤任发行人总经理兼董事，吴成胜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胡火根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徐劲风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除胡火根于 2020 年 12 月增选为董事，上述人员的任职未发生变化。

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及徐劲风等五人实际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发展、经营管理事务，五人于长期合作中对公司整体经营形成了良好默契和分工，并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各有侧重；其中，黄明玖全面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郑天勤全面管理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吴成胜主要分管公司的生产、采购、行政综合事项；胡火根主要分管公司的研发、技术事项；徐劲风主要分管公司的销售、运营事项。上述五人在长期合作中形成了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和共同的利益基础。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结合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和徐劲风的合作历史，公司经营管理和三会运作情况，上述人员对公司共同控制的认定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1、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和徐劲风合作历史情况

1992 年起，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和徐劲风先后同在国营建西工具厂、铜陵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铜陵市宏光异型材模具厂、铜陵市宏光模具有限公司）工作，2005 年黄明玖从铜陵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后，任铜陵市工业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郑天勤、吴成胜、徐劲风、胡火根于 2005 年从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后于 2006 年加入发行人，2013 年黄明玖从铜陵市工业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离职后加入发行人并于 2014 年担任董事长至今，郑天勤任总经理，吴成胜、徐劲风、胡火根任职副总经理至今。

2、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出席历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均超过 50%，实际控制人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投赞成票的议案均获得通过，五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表决中皆保持一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组成，实际控制人占据其中 3 名董事名额，分别为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2021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组成，除 3 名独立董事外，实际控制人占据其中四名董事名额，分别为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增加注册资本、高管聘任等涉及重大决策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在董事会的历次表决皆保持一致，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情况相符。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召开 15 次监事会会议，均未对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提出罢免的建议，亦未曾要求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履职行为。

3、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黄明玖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郑天勤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吴成胜、胡

火根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徐劲风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五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分工情况如下：

黄明玖作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郑天勤作为总经理，全面管理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事项。吴成胜作为副总经理，管理公司的生产、采购、行政综合事项。胡火根作为副总经理，管理公司的研发、技术事项。徐劲风作为副总经理，管理公司的销售、运营事项。

根据《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上述 5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8.71%股份，其中 4 人均均为董事会成员，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公司战略规划、企业文化建设、团队建设、投融资等重大决策方面，上述五人共同协商决策，5 人分工明确，可以有效控制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共同推动公司的发展。基于 5 人的合作历史和实践经验，相似的从业背景、工作经历，以及一致的发展理念，五人就重大事项共同决策。发行人在五人共同合作管理下，股权结构稳定，治理决策高效，经营发展良好。

综上，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认定合理、依据充分。

（四）2013 年至今，阮运松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未将阮运松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3 年至今，阮运松为发行人董事，不参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未将阮运松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主要如下：

1、阮运松未在发行人管理层任职，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仅为发行

人股东代表董事履行董事职责

2013 年至今，阮运松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仅通过松宝智能行使股东及其自身董事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且其在发行人管理层面未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鉴于松宝智能仅推选阮运松一名董事，无法对发行人的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阮运松不能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为松宝智能，持有发行人 19.61%股份，松宝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为阮运松。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原控股股东赛捷投资的股东将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变为直接持有，赛捷投资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从而导致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松宝智能被动成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该次持股方式转变之前，赛捷投资持有发行人 50.01%的股份，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虽然松宝智能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后成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但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同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发行人 38.71%股份，再次确认了上述 5 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因此，阮运松通过松宝智能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能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3、松宝智能公开信息披露发行人为其联营企业

松宝智能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根据其公开信息披露资料，未将发行人列为其控制的企业。松宝智能仅作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实际经营管理工作，并无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4、松宝智能及阮运松明确表示其不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松宝智能持有发行人 19.61%股份，阮运松通过松宝智能间接持有发行人 8.49%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由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

徐劲风负责，阮运松为松宝智能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其主要精力集中在松宝智能的运营管理上，无意亦无暇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2018年7月31日，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阮运松不参与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未与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经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于2021年9月29日对阮运松的访谈，2008年6月20日，由于全球金融危机，公司出现亏损，阮运松及其配偶查金花分别将其持有的耐科有限70%的股权、27.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松宝机械、安昇金属、傅祥龙、郑天勤、胡火根、吴成胜、徐劲风、钱江、江洪、崔莹宝、徐少华。本次转让完成后，阮运松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2021年10月19日，阮运松出具说明函，其自2018年7月31日，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后至今阮运松未对发行人进行过控制，在此之后亦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将阮运松认定为其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阮运松及近亲属对外投资公司、松宝智能及关联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是否属于同类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阮运松及近亲属对外投资公司、松宝智能及关联公司从事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备注
1	松宝智能	阮运松持43.32%股份	环锭纺智能落纱机器人及纺机配件的研发、销售等	纺织设备生产、销售	-
2	合肥松宝科技有限公司	松宝智能持64.7249%股份	工业自动化产品、智能装备、物联网产品、纺织机械及器材的技术开发、销售	物联网及纺织机械生产、销售	-
3	安徽省同辉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	阮德智持有32.5%股权	房地产营销、策划、销售代理，提供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	房地产中介咨询	已于2021年4月7日注销

4	合肥松慧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阮 德 智 持 54.6422%份额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办公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投资	-
---	------------------	-----------------------	---	------	---

发行人主要从事应用于塑料挤出成型及半导体封装领域的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制造装备及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塑料挤出成型模具、挤出成型装置及下游设备、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阮运松及近亲属对外投资公司、松宝智能及关联公司从事的范围不存在重合及上下游情形。

综上，阮运松及近亲属对外投资公司、松宝智能及关联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同类业务，亦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董监高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股东的信用信息公示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

3、查阅了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4、询问并了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行情况，实际控制人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的合作历史以及在发行人的任职和作用，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查阅了文一科技信息披露文件；

5、询问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和徐劲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原因并由其出具了说明函；

6、查阅了松宝智能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

7、访谈阮运松及近亲属对外投资公司、松宝智能及关联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阮运松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并由其出具有关访谈确认文件；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公司公示信息；

8、根据《公司法》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则，分析判断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和徐劲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

2、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上的未发生重大变化；

3、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认定合理、依据充分；

4、发行人未将阮运松认定为其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5、阮运松及近亲属对外投资公司、松宝智能及关联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同类业务，亦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二、审核问询问题 7：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申报文件，黄逸宁为黄明玖的女儿，系公司股东松宝智能的股东，持有其 8.86% 股权。黄明玖为松宝智能的董事。发行人董事阮运松持有松宝智能 43.31% 的股权。黄逸宁直接持有公司 7.43% 的股权。2020 年 11 月，赛捷投资将发行人股权还原至郑天勤、徐劲风、吴成胜、胡火根、傅祥龙等 9 人。

请发行人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说明：（1）阮运松、黄逸宁与黄明玖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赛捷投资的其他投资人在公司的任职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未列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阮运松、黄逸宁与黄明玖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黄逸宁与黄明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黄明玖持有发行人 6.48% 股份且为发行人董事长，黄逸宁持有发行人 7.43% 的股份，黄明玖与黄逸宁系父女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黄逸宁与黄明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报告期内，黄逸宁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均与黄明玖保持一致；黄逸宁未向股东大会提交过任何提案，其历次表决结果皆与黄明玖保持一致。

黄逸宁自 2007 年起一直在国外读书以及工作，2016 年获得美国佐治亚大学化学专业博士学位，曾任职佐治亚大学碳水化合物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美国勃林格殷格翰公司药物研发员，现任美国辉瑞公司药物研究员。黄逸宁在境外全职

专心投入其所所学专业的研究和工 作，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亦不 参与发行人的任何经营管 理事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黄逸宁与黄明玖虽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因其常年定居海外，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且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 理，客观上黄逸宁无法与黄明玖等 5 人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因此不将黄逸宁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黄逸宁已出具承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2、阮运松与黄明玖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阮运松为发行人董事，同时为松宝智能的董事长且为其实际控制人，通过松宝智能间接持有发行人 8.49%股份，黄明玖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持有发行人 6.48%股份，阮运松系松宝智能的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独立决策并作为发行人董事及股东代表，行使董事及股东权利。

阮运松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事项，自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日起担任发行人董事，作为外部股东代表董事，其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仅通过松宝智能行使股东及其自身董事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且其在发行人管理层未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 理。

阮运松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而规避监管或有关义务的情形，其实际控制的松宝智能已做出承诺，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阮运松作为外部股东代表董事，亦未与黄明玖或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任何协议以达成一致行动之目的。经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阮运松与黄明玖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赛捷投资的其他投资人在公司的任职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 理的情况，未列为一 致行动人的原因

1、赛捷投资的其他投资人在公司的任职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 理的情况

除郑天勤、徐劲风、吴成胜及胡火根外，赛捷投资的其他投资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项目	持赛捷投资股权比例	公司任职职务	备注
傅祥龙	11.40%	董事	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钱言	7.57%	无	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江洪	7.34%	监事	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崔莹宝	7.34%	监事	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徐少华	1.89%	调试员	在发行人任职
合计	35.54%	-	-

报告期内，傅祥龙、江洪及崔莹宝在公司仅担任股东代表董事或监事，未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亦未在公司领薪；钱言未在公司担任职务，亦未在公司领薪；徐少华在公司任调试员工作，非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人员。

2、赛捷投资的其他投资人未被列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

赛捷投资股东中，除郑天勤、吴成胜、徐劲风、胡火根皆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其他 5 名股东皆不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傅祥龙系铜陵市慧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江洪任海天电子总经理且为其实际控制人；崔莹宝任安徽超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钱言现为北卡罗来纳大学教堂山分校在读博士，上述人员无意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徐少华在发行人处任职，但仅任调试员，非管理层人员。上述人员不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经营事项，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范畴。

虽然赛捷投资的其他投资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但赛捷投资的其他投资人并不认为彼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以达成一致行动之目的，且赛捷投资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注销。根据其他投资人的说明，赛捷投资的其他 5 名股东在间接和直接持股期间均独立行使各

自的股东权利，相互之间以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从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述，赛捷投资的其他投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虽然存在共同合作设立公司的关系，但其他投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相互各自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且相互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也未形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因此，赛捷投资的其他投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捷投资的其他投资人共 5 人，其中傅祥龙、钱言、江洪、崔莹宝不在公司任职且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徐少华在发行人任调试员职务、非经营管理人员，该 5 名股东在间接和直接持股期间均独立行使各自的股东权利，相互之间以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从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故未将该等人员列为一致行动人符合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赛捷投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股东的信用信息公示资料；

2、查阅了赛捷投资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

3、查阅了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4、查阅股东调查问卷；

5、询问并了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行情况，实际控制人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的任职和作用，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

6、查阅了赛捷投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松宝智能的信息披露文件；

7、询问黄逸宁、阮运松以及赛捷其他投资人，并由其出具有关确认文件；
查阅相关人员出具的减持承诺函；

8、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发行人一致行动人认定进行分析。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黄逸宁与黄明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黄逸宁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阮运松与黄明玖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赛捷投资的其他投资人未列为一致行动人具备合理性。

三、审核问询问题 8： 关于公司主要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和徐劲风等有铜陵三佳相关公司的工作经历。（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方唐利、汪祥国，2018 年之前在铜陵三佳相关公司工作，2018 年开始在公司半导体装备技术部从事研发工作。（3）根据公开信息，前述公司现为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其主要产品也包括塑料挤出成型磨具及设备、半导体封装模具及设备。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员工中来自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的人员名单，在公司和文一科技具体职务和工作情况，加入公司的原因；（2）公司主要人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自公司设立以来在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客户拓展和维护等方面的分工、所起的作用，相关人员的合作背景、具体合作关系；（3）方唐利、汪祥国与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是否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公司业务产品与文一科技的异同，包括主要产品、业务产品发展历程、下游行业领域、客户等；（5）公司与文一科技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争议；（6）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与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人员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公司员工中来自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的人员名单，在公司和文一科技具体职务和工作情况，加入公司的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99 人，来自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的人员有 85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	具体职务和工作情况	离职时间	入职发行人时间	在发行人具体职务和工作情况	加入公司原因
1	马锦前	三佳挤出模具厂	加工中心操作员	2005 年 12 月	2005 年 12 月	外协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2	王亚飞	三佳挤出模具厂	机修	2005 年 12 月	2005 年 12 月	机修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3	马骏	三佳挤出模具厂	调试员	2006 年 2 月	2006 年 2 月	调试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4	徐少华	三佳挤出模具厂	调试员	2006 年 1 月	2006 年 2 月	调试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5	王胜华	三佳挤出模具厂	调试员	2006 年 1 月	2006 年 2 月	调试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6	吴勇	三佳挤出模具厂	调试员	2006 年 2 月	2006 年 2 月	调试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7	王海峰	三佳挤出模具厂	技术员	2005 年 10 月	2006 年 2 月	调试部经理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8	周传恩	三佳挤出模具厂	技术员	2006 年 2 月	2006 年 2 月	品管部经理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9	刘凯峰	三佳挤出模具厂	钳工	2006 年 2 月	2006 年 2 月	钳工班班组长	耐科装备待遇好
10	秦强	三佳挤出模具厂	钳工	2006 年 2 月	2006 年 2 月	钳工班班组长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11	傅啸	三佳挤出模具厂	挤出模设计员	2006 年 2 月	2006 年 2 月	挤出装备技术部经理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12	周晓辉	三佳挤出模具厂	挤出模设计员	2006 年 2 月	2006 年 2 月	挤出装备技术部技术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13	何豪佳	三佳挤出模具厂	挤出模设计员	2005 年 10 月	2006 年 2 月	半导体装备技术部技术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14	耿曙光	挤出模具厂	调试员	2006 年 3 月	2006 年 3 月	制造部经理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15	杨志宏	三佳挤出模具厂	技术员	2006 年 3 月	2006 年 3 月	制造部副经理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16	舒新华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铣床操作员	2006 年 3 月	2006 年 3 月	龙门加工中心操作员	被三佳裁员后再就业
17	陶琴	三佳挤出模具厂	慢丝	2006 年 3 月	2006 年 3 月	慢丝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18	郑天勤	三佳电镀厂	副厂长	2005 年 12 月	2006 年 4 月	总经理	基于理念一致，共同经营
19	吴成胜	富士三佳公司	副总经理	2005 年 10 月	2006 年 4 月	副总经理	
20	徐劲风	三佳机械厂	操作工	2005 年 11 月	2006 年 4 月	副总经理	
21	胡火根	三佳挤出模具厂	副厂长	2005 年 10 月	2006 年 4 月	副总经理	
22	郭萌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磨床操作员	2006 年 4 月	2006 年 4 月	采购员	被三佳裁员后再就业
23	徐花敏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2006 年 4 月	2006 年 4 月	挤出装备技术部技术员	被三佳裁员后再就业
24	方晓光	三佳挤出模具厂	调试员	2006 年 7 月	2006 年 7 月	调试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25	黄谢刚	三佳挤出模具厂	技术员	2006 年 1 月	2007 年 1 月	工艺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26	田斌	三佳挤出模具厂	挤出模设计员	2006 年 12 月	2007 年 1 月	挤出装备技术部技术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序号	姓名	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	具体职务和工作情况	离职时间	入职发行人时间	在发行人具体职务和工作情况	加入公司原因
27	熊玲	三佳挤出模具厂	挤出模设计员	2006 年 12 月	2007 年 1 月	挤出装备技术部技术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28	聂瑛	三佳挤出模具厂	计量	2007 年 1 月	2007 年 1 月	质检员	被三佳裁员后再就业
29	宋忠江	三佳挤出模具厂	挤出模设计员	2006 年 10 月	2007 年 1 月	挤出装备技术部技术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30	陈旭军	三佳挤出模具厂	挤出模设计员	2006 年 10 月	2007 年 1 月	挤出装备技术部技术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31	吴立成	三佳挤出模具厂	挤出模设计员	2006 年 12 月	2007 年 1 月	挤出装备技术部技术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32	王岳松	三佳挤出模具厂	调试员	2007 年 1 月	2007 年 2 月	调试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33	黄亮	三佳挤出模具厂	钳工	2007 年 3 月	2007 年 7 月	调试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34	何丹	三佳挤出模具厂	营销内勤	2007 年 10 月	2007 年 10 月	营销内勤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35	聂斌	三佳挤出模具厂	调试员	2007 年 11 月	2007 年 12 月	调试线班组长	看中耐科发展空间
36	赵玲	三佳挤出模具厂	电脉冲操作员	2008 年 3 月	2008 年 3 月	半导体电脉冲班组长	被三佳裁员后再就业
37	徐卫林	三佳挤出模具厂	调试员	2010 年 2 月	2010 年 3 月	调试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38	孙继	三佳挤出模具厂	龙门刨床	2003 年 2 月	2010 年 6 月	钳工	耐科装备效益好
39	赵勇	三佳挤出模具厂	调试员	2010 年 7 月	2010 年 8 月	调试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40	缪维华	三佳挤出模具厂	调试员	2010 年 9 月	2010 年 10 月	调试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41	严秀枝	三佳挤出模具厂	慢丝	2013 年 2 月	2013 年 3 月	质检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42	黄明玖	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 年 12 月	2013 年 4 月	董事长	与经营管理层理念一致，共同经营
43	颜新兴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实习生	2007 年 11 月	2015 年 5 月	挤出加工中心操作	耐科装备效益好
44	龙武	三佳挤出模具厂	调试员	2010 年 6 月	2016 年 7 月	调试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45	王良勇	三佳挤出模具厂	挤出模设计员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7 月	挤出装备技术部技术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46	张志平	三佳挤出模具厂	挤出模设计员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8 月	挤出装备技术部技术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47	魏春生	三佳挤出模具厂	慢丝操作员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9 月	慢丝组组长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48	戴恒义	三佳挤出模具厂	调试员	2016 年 9 月	2017 年 3 月	调试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前景
49	陶华	三佳挤出模具厂	调试员	2014 年 3 月	2017 年 5 月	调试钳工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50	陈嘉兴	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	调试员	2018 年 2 月	2018 年 2 月	制造部副经理兼售后部经理	耐科装备待遇好
51	汪玲	三佳挤出模具厂	技术员	2013 年 8 月	2018 年 3 月	工艺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52	胡武建	丰山三佳	营销员	2010 年 3 月	2018 年 3 月	半导体装备营销部副经理	个人职业规划需要

序号	姓名	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	具体职务和工作情况	离职时间	入职发行人时间	在发行人具体职务和工作情况	加入公司原因
53	方唐利	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	技术员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4 月	半导体装备技术部经理	耐科装备待遇好
54	汪祥国	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	研发技术员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4 月	半导体装备技术部技术员	耐科装备待遇好
55	刘文超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2016 年 6 月	2018 年 5 月	半导体装备技术部副经理	耐科装备待遇好
56	周国康	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	技术员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6 月	半导体装备技术部技术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57	王刚	三佳挤出模具厂	技术员	2016 年 4 月	2018 年 6 月	半导体装备技术部技术员	耐科装备效益好、待遇好
58	汪守芝	三佳挤出模具厂	电脉冲操作员	2005 年 2 月	2018 年 7 月	电脉冲班组长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59	王航	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	技术员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7 月	半导体装备技术部技术员	耐科装备待遇好
60	胡学峰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电脉冲操作员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9 月	设备装配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61	蒋培正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装配	2012 年 12 月	2019 年 4 月	半导体装配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62	王永春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磨床操作员	2007 年 12 月	2019 年 5 月	半导体磨床操作员	耐科装备待遇好
63	洪峰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装配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5 月	半导体装配员	耐科装备效益好
64	方国民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磨床操作员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半导体磨床操作员	耐科装备效益好
65	查丽萍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文员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采购	耐科装备效益好
66	陈丽芬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员	2014 年 9 月	2019 年 8 月	半导体质检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67	王财健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磨床操作员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半导体磨床操作员	耐科装备效益好
68	周航	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	技术员	2018 年 4 月	2020 年 1 月	半导体装备技术部技术员	耐科装备待遇好
69	常金贇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磨床操作员	2013 年 12 月	2020 年 5 月	半导体磨床操作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70	钱龙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2015 年 1 月	2020 年 6 月	半导体装备技术部技术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71	谢军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装配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半导体装配员	耐科装备效益好
72	陈德方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装配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7 月	设备装配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73	任俊平	丰山三佳	检验员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半导体装备电气装配员	耐科装备效益好
74	武淮北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员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销售员	耐科装备效益好
75	陆宏轮	三佳挤出模具厂	采购	2014 年 3 月	2020 年 11 月	采购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76	施小伟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慢丝操作员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半导体慢丝操作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77	葛立春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慢丝操作员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2 月	半导体慢丝操作员	耐科装备效益好
78	鲁子行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磨床操作员	2015 年 1 月	2021 年 3 月	半导体磨床操作员	耐科装备待遇好

序号	姓名	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	具体职务和工作情况	离职时间	入职发行人时间	在发行人具体职务和工作情况	加入公司原因
79	任启泽	安徽中智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员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3 月	采购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80	周健	三佳挤出模具厂	钳工	2016 年 12 月	2021 年 5 月	钳工	耐科装备效益好
81	黄钢	三佳挤出模具厂	调试员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6 月	调试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82	朱钰	三佳挤出模具厂	技术员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半导体装备技术部技术员	耐科装备效益好、待遇好
83	杨玉福	三佳挤出模具厂	技术员	2015 年 1 月	2021 年 7 月	半导体装备技术部技术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84	刘来志	三佳挤出模具厂	技术员	2016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技术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85	付小青	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7 月	技术中心半导体装备技术部副经理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根据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未侵犯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的商业秘密，与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不存在纠纷；上述人员中有 42 名员工持有或通过拓灵投资、铜陵赛迷持有发行人股份（详见《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六、穿透核查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亦未以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公司主要人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自公司设立以来在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客户拓展和维护等方面的分工、所起的作用，相关人员的合作背景、具体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人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自公司设立以来在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客户拓展和维护等方面的分工、所起的作用，相关人员的合作背景、具体合作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客户拓展和维护等方面的分工	所起的作用	合作背景、具体合作关系
1	黄明玖	董事长	总体负责公司战略、业务发展、参与客户拓展和维护	实际控制人之一，全面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发展	1、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成立前，在文一科技及相关企业任职，其中，黄明玖任董事长，其他实际控制人任副总经理或技术、营销主管人员；2、2006年，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及徐劲风基于理念一致和共同发展需求，入职发行人至今，并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3、2005年黄明玖工作调整离开文一科技，2013年基于与郑天勤等4人理念一致，入职发行人，此后共同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
2	郑天勤	董事、总经理	全面负责经营管理、推动业务发展、客户拓展和维护	实际控制人之一，全面管理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事项	
3	吴成胜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分管生产、采购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主要分管公司的生产、采购、行政综合事项，安排保障生产	
4	胡火根	董事、副总经理	分管技术、参与公司业务发展参与客户拓展和维护	实际控制人之一，分管公司的研发、技术事项，提高竞争力	
5	徐劲风	副总经理	分管营销、客户拓展和维护、参与公司业务发展	实际控制人之一，分管公司的销售、运营事项	
6	傅祥龙	董事	报告期末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作为股东代表董事履行职责	2006年-2008年，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2009年至今，未再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	1、在发行人成立前，在文一科技及相关企业任副总经理；2、2006年至2008年，傅祥龙入职发行人，任董事、执行总裁，与实际控制人一起参与生产经营管理；3、2009年至今，从发行人离职，未再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
7	阮运松	董事	报告期末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作为股东代表董事履行职责	2005年，阮运松等3人出资设立耐科有限，担任董事长，因其缺乏塑料挤出装备行业经验和资源以及精力有限，故采取外聘该行业内专业人员负责生产经营管理；其于2008年股权转让后至今，未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	2005年至2013年，担任耐科有限董事长、耐思科技执行董事；2013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2006年之后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交集
8	崔莹宝	监事	未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作为股东代表监事履行职责	履行监事职责	2008年入股耐科有限后，两人因担任发行人监事与其他人员存在交集；在此之前，江洪任铜陵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2001年至2006年，任铜陵蓝盾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崔莹宝
9	江洪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客户拓展和维护等方面的分工	所起的作用	合作背景、具体合作关系
					1981 年至 1994 年，任国营安昌机械厂设计所技术员，1994 年至 2001 年，任铜陵蓝盾电子设备厂副厂长、厂长，2001 年至 2017 年，任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而存在交集
10	傅啸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技术中心挤出技术部经理，具体主管挤出技术工作	履行职工监事职责；具体主管发行人挤出技术方面管理工作	2006 年前，在文一科技及相关企业任挤出技术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交集；2006 年入职耐科装备至今，具体主管挤出技术相关工作。
11	黄戎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日常工作，以及行政、人事部门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运作，协助行政、人事具体内部管理和执行，为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管理提供保障	2007 年入职发行人，公司所培养的管理人员
12	王传伟	财务总监	分管财务工作	管理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工作	2005 年入职发行人，公司所培养的管理人员
13	汪祥国	技术中心半导体装备研发一组组长	半导体装备技术研发工作	发挥组内研发带头作用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于 2018 年入职发行人；2018 年入职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交集
14	方唐利	技术中心半导体装备技术部经理		具体主管半导体装备技术工作	
15	何豪佳	技术中心半导体装备研发二组组长		发挥组内研发带头作用	2006 年前，在文一科技任技术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交集；2006 年入职耐科装备至今，参与技术工作

（三）方唐利、汪祥国与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是否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唐利、汪祥国曾在文一科技之子公司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仕三佳”）工作，签署了《保密协议》，但未与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该《保密协议》要求其未经文一科技、富仕三佳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属于文一科技、富仕三佳或虽属于他人但文一科技、富仕三佳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经营秘密，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经查阅上述协议，了解方唐利、汪祥国入职发行人后的工作情况及成果，访谈方唐利、汪祥国并由其出具确认说明，两人入职发行人及在发行人工作过程中，参与研发的技术成果均系利用耐科装备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不涉及其在原工作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侵犯原工作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其二人未违反《保密协议》之约定，与其原工作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方唐利、汪祥国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保密的诉讼或仲裁。

2022年1月28日，文一科技及其子公司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函》：“方唐利（身份证：340702198304090013）、汪祥国（身份证：340702196303303532）曾在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工作，签署了保密协议，但未与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等。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方唐利、汪祥国与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不存在诉讼纠纷或争议。”

综上所述，汪祥国、方唐利与文一科技之子公司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其未与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等，其二人未违反《保密协议》之约定；方唐利、汪祥国与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 公司业务产品与文一科技的异同，包括主要产品、业务产品发展历程、下游行业领域、客户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产品与文一科技的异同情况说明》，公司业务产品与文一科技的异同主要如下：

项目	耐科装备	文一科技	两者相同	两者不同
主要产品	由塑料挤出成型模具、挤出成型装置及下游设备、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构成	由塑料异型材模具、半导体封装模具、塑封压机、冲切成型系统、建筑门窗、冲压轴承座及配套密封件、LED 支架、点胶机等构成	(1) 产品包含塑料挤出成型模具、挤出成型装置及下游设备、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 (2) 塑料挤出及半导体封装产品，具体类别、应用场景基本一致。	(1) 发行人仅有上述产品，2020 年收入 1.69 亿元；文一科技上述产品 2020 年收入约 1.81 亿元，占比约 54.52%。除上述产品外，文一科技产品还包括建筑门窗、冲压轴承座及配套密封件、LED 支架、点胶机等；(2) 发行人塑料挤出成型及半导体封装产品，具有若干独创性功能；(3) 发行人半导体封装产品由母公司一体化生产并销售；文一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富仕三佳（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主要生产塑封压机和自动封装系统，控股子公司三佳山田（持股 56.67%，）主要生产半导体塑封模具和切筋成型系统，两公司形成产业链。
业务产品发展历程	公司成立之初，产品为塑料挤出成型模具、挤出成型装置及下游设备，历经多年产品从 3 腔室，速度 3.5 米/分钟发展至 7 腔室、8 腔室，速度 4.5 米/分钟智能化装备，并形成多项核心技术，2020 年该类产品收入为 1.15 亿元；公司	文一科技自成立之初，产品包括塑料挤出成型模具和半导体封装设备。历经多年，文一科技塑料挤出模具 TRINITY 品牌，具有一定市场，2020 年，该类产品收入 0.29 亿元；文一科技半导体封装设备从 200T、250T 塑封压机发展至	随着行业发展和技术推进，塑料挤出成型模具均发展愈加成熟，半导体封装设备均是从塑封压机	(1) 文一科技发展早，两类产品在其成立时均已涉及；(2) 2017 年发行人开始生产半导体封装设备，技术和经营发展迅速，2020 年半导体类产品收入为 0.52 亿元；(3) 发行人自成立之初便生产塑料挤出成型模具，一直以来发展

	自 2014 年开始着手设计手动型节能压机 250 吨和 450 吨，逐步进入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行业，并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8 年成功开发了 120 吨和 180 吨半导体全自动封装设备。2020 年，该类产品收入 0.52 亿元。关于公司业务产品发展历程详见《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4”之“二、发行人说明”之“（一）公司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业务产品发展过程，与原有业务的关系”	FSAM120T/170T 系列自动封装系统、CY 系列机器人及芯片封装机器人集成系统等。2020 年，该类产品收入为 1.64 亿元。	发展至全自动封装系统、全自动切筋成型系统等	稳定，形成自身经营及产品理念，2020 年该类产品收入 1.15 亿元，高于文一科技规模；（4）塑料挤出成型模具及半导体封装设备因客户不同需求，均为定制化生产，因此，单个产品特点和具体产品应用亦会存在不同；（5）塑料挤出成型模具、挤出成型装置及下游设备两者客户重合度很低。
下游行业	挤出型材、熔喷布类制造商及半导体封测企业	挤出型材、熔喷布类制造商及半导体封测企业	一致	-
客户	（1）塑料挤出成型模具、挤出成型装置及下游设备客户基本在国外，且集中在西欧及北美，譬如德国 Profine GmbH、Aluplast GmbH、美国 Eastern Wholesale Fence LLC、德国 Rehau Group 等，且均为直销；（2）半导体封装设备销往全球前十的半导体封测企业中的通富微电（002156）、华天科技（002185）、长电科技（600584），以及无锡强茂电子、晶导微等多个国内半导体行业知名企业，是为数	（1）2020 年，塑料挤出成型模具来自欧洲及其他（非洲、大洋洲）和美洲客户的收入约占该类业务的 60%，俄罗斯、南美等国采取了代理模式；（2）半导体封装设备销往国内知名的封装企业华天科技、长电科技、捷敏电子等，业界享有一定口碑	（1）塑料挤出成型模具、挤出成型装置及下游设备均有销往国外；（2）半导体封装设备均销往了国内知名的封装企业华天科技、长电科技等，是为数不多的国产品牌供应商	（1）发行人塑料挤出成型模具、挤出成型装置及下游设备客户主要在西欧和北美地区，2021 年约占该类产品的 70% 以上；客户多数是全球知名的塑料挤出型材制造商，对型材挤出成型设备要求高；（2）发行人半导体封装设备 2017 年开始生产，近年来，随着发行人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的提升，全球前十的半导体封测企业中的通富微电（002156）、华天科技（002185）、长电科技（600584）采购量逐步

	不多的国产品牌供应商之一			提升。
--	--------------	--	--	-----

注 1：文一科技相关数据及信息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开网站等。文一科技暂未披露 2021 年财务数据，故引用 2020 年财务数据。

注 2：文一科技产品中的建筑门窗、冲压轴承座及配套密封件、LED 支架、点胶机，发行人未开展生产销售。因此，对上述产品大的业务产品发展历程、下游行业及客户未进行比较分析。

（五）公司与文一科技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询问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并由发行人出具说明，查阅公开披露资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文一科技不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争议。

2022年1月28日，文一科技出具《说明函》：“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科装备”）与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之间不存在诉讼纠纷或争议。”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与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人员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询问发行人相关人员并取得发行人说明，查询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入股发行人相关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人员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员工中来自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的人员名单，了解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和文一科技具体职务和工作情况以及加入公司的原因、时间，由该等人员出具说明函并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2、查阅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在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客户拓展和维护等方面的分工、所起的作用，相关人员的合作背景、具体合作关系的说明；

3、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其签署的相关保密

协议；取得文一科技及其子公司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

4、询问、网络检索发行人业务产品与文一科技的异同，包括主要产品、业务产品发展历程、下游行业领域、客户等，并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文件；

5、取得发行人确认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确认函；

6、查阅了文一科技信息披露文件；

7、查阅公开披露资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网络媒体公开资料；

8、查询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入股发行人相关资料（相关协议、资金凭证及报告期内董监高资金流水）；

9、查阅股东访谈问卷及间接股东调查表及股份锁定承诺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汪祥国、方唐利与文一科技之子公司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未与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等，其二人未违反《保密协议》之约定；方唐利、汪祥国与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截至目前，发行人与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之间不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争议；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人员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四、审核问询问题 23：关于股份支付

根据招股说明书，拓灵投资和铜陵赛迷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阮怀玲、张敏已离职，凌山和尧良清非公司员工，所持股份主要系公司员工转让。2018 年 5 月和 7 月，黄明玖和拓灵投资以 2 元/股对公司进行增资。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拓灵投资和铜陵赛迷的转让价格也存在较大差异。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 年，赛捷投资以 0 元/股将发行人股权还原至郑天勤、徐劲风、吴成胜、傅祥龙、胡火根等 9 人，安晟金属以 0.2846 元/股将发行人股权还原至黄逸宁，上海亦同以 1.03 元/股将发行人股权还原至李达、刘世刚。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黄戎为拓灵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东，黄戎为黄明玖的侄子。

请发行人披露：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支付对象、入股价格、公允价格及确定依据和其他相关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拓灵投资的公司治理及决策机制、实际控制人；（2）在拓灵投资的基础上，进一步设立铜陵赛迷的原因及合理性，铜陵赛迷未作出减持承诺的原因；（3）结合股份支付协议，说明离职人员股份支付份额的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非员工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税务处理是否规范；（4）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需要做股份支付处理，未做股份支付处理的原因；（5）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以及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6）间接股权还原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是否取得税务机关的认可。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2）-（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 拓灵投资的公司治理及决策机制、实际控制人

拓灵投资系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3.77% 股份，黄戎为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拓灵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拓灵投资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阮怀玲	50.0000	9.79
2	方晓光	30.0000	5.88
3	傅 啸	25.0000	4.90
4	铜陵赛迷	23.0000	4.50
5	吴 勇	23.0000	4.50
6	吴立成	23.0000	4.50
7	王胜华	23.0000	4.50
8	王岳松	23.0000	4.50
9	田 斌	23.0000	4.50
10	耿曙光	16.0000	3.13
11	周传恩	14.0000	2.74
12	郑天勤	13.0000	2.55
13	杨志宏	13.0000	2.55
14	何豪佳	12.0000	2.35
15	陈旭军	12.0000	2.35
16	宋忠江	12.0000	2.35
17	王海峰	12.0000	2.35
18	周晓辉	12.0000	2.35
19	张 敏	11.0000	2.15
20	王亚飞	10.0000	1.96
21	赵 勇	10.0000	1.96
22	马锦前	10.0000	1.96
23	凌山	10.0000	1.96
24	张 鑫	10.0000	1.96
25	缪维华	10.0000	1.9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6	黄 戎	9.0000	1.76
27	吴成胜	6.0000	1.18
28	胡火根	6.0000	1.18
29	徐劲风	6.0000	1.18
30	王传伟	5.0000	0.98
31	刘 鑫	5.0000	0.98
32	程 亮	5.0000	0.98
33	陆得林	5.0000	0.98
34	潘 辉	5.0000	0.98
35	赵 明	5.0000	0.98
36	汪怀文	5.0000	0.98
37	付小青	3.6186	0.70
38	王 航	1.8093	0.35
39	周 航	1.8093	0.35
40	王 刚	1.8093	0.35
41	汪祥国	1.8093	0.35
42	冯建伟	1.8093	0.35
43	陈德方	1.8093	0.35
44	刘文超	1.2062	0.24
45	洪 峰	0.6031	0.12
46	谢 军	0.6031	0.12
47	方国民	0.6031	0.12
48	王财建	0.6031	0.12
49	麦子川	0.5211	0.10
合 计		510.6141	100.00

根据上述，拓灵投资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根据拓灵投资的《公司章程》，该公司股东会为其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股东会职权。股东会由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

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该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该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股东会聘任。

综上，拓灵投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其公司治理及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在拓灵投资的基础上，进一步设立铜陵赛迷的原因及合理性，铜陵赛迷未作出减持承诺的原因

1、在拓灵投资的基础上，进一步设立铜陵赛迷的原因及合理性

拓灵投资在设立铜陵赛迷前，股东人数已为 49 人。意向受让黄戎股份的人员为 10 人，若直接受让成为拓灵投资股东，将合计超过 50 人，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基于法律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因此在拓灵投资的基础上新设了铜陵赛迷，具有合理性。

2、铜陵赛迷未作出减持承诺的原因

铜陵赛迷通过拓灵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拓灵投资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减持承诺，铜陵赛迷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已经锁定，因此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时铜陵赛迷未单独作出减持承诺。根据审慎原则，铜陵赛迷已比照拓灵投资作出了《减持承诺》“（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本企业直接或间接股东中若存在耐科装备的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情形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减持；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4）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结合股份支付协议，说明离职人员股份支付份额的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非员工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税务处理是否规范

1、离职人员股份支付份额的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1）本次拓灵投资增资金额均来自于发行人员工

经查阅拓灵投资增资协议、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等，询问相关人员，2020年11月，发行人员工汪祥国、陶忠柱、朱晟、陈德方、洪峰、谢军、方国民、王财健、冯建伟、王航、王刚、周航、麦子川及刘文超，以3.32元/出资额的价格，向拓灵投资增资186,141元，合计投资款61.8万元。之后，拓灵投资以2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入股308,640股。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来自发行人员工汪祥国、陶忠柱、朱晟、陈德方、洪峰、谢军、方国民、王财健、冯建伟、王航、王刚、周航、麦子川及刘文超的自有资金。

（2）本次拓灵投资增资实质符合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是发行人员工实际出资，通过增资拓灵投资后，由拓灵投资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公司。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本次交易的实质是发行人接受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发行人员

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此，以全部拓灵投资本次增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增资资金差额，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本次拓灵投资向发行人增资经评估的公允价格为 4.08 元/股，对应发行人 2020 年全额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376.27 万元。

(3) 剔除股份支付时已离职人员因素，股份支付金额影响不大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假设剔除股份支付时点已离职人员阮怀玲及张敏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份支付、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不剔除计算股份支付	剔除后计算股份支付	差异	影响比例
股份支付金额	376.27	367.34	8.93	2.37%
净利润	4,115.18	4,122.77	7.59	0.18%
扣非后净利润	3,182.57	3,182.57	-	-

(4) 股份支付后离职人员不影响股份支付金额

2020 年 11 月拓灵增资发行人后，拓灵投资的股东朱晟及陶忠柱于 2021 年 6 月离职，并将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付小青。拓灵增资协议中未对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所持股份的转让等进行限制，朱晟、陶忠柱将其所持拓灵投资的股权转让至付小青系其在离职时为收回投资而发生的员工间自愿股权转让行为，不属于公司为获取员工服务而发生的股权激励行为，故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离职人员股份支付份额的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2、非员工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税务处理是否规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拓灵投资股东以及铜陵赛迷的合伙人中，存在部分非公司员工的情形，为熊孝东、凌山、尧良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及方式	非员工入股的原因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1	熊	2014 年 5 月，股权	合肥财智投资咨询	参照原	公司发展前期，原始投资额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及方式	非员工入股的原因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孝东	转让 合肥财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拓灵投资 1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熊孝东	有限公司系拓灵投资成立之初即存在的外部投资公司，因其资金需求拟转让其所持拓灵投资股权，熊孝东系自由职业为该公司股东之友，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经协商受让上述股权	始投资价格协商平价转让	与净资产相差不大，定价公允
2	尧良清	2020 年 12 月，黄戎将其持有拓灵投资 23 万元出资额以 3.32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铜陵赛迷，其中尧良清作为铜陵赛迷合伙人，认购 6 万合伙份额	黄戎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其名下部分股权，尧良清系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医生为黄戎之友，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投资入股	参照拓灵投资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协商定价	本次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员工汪祥国等人增资入股安徽拓灵投资有限公司的价格确定，定价合理
3	凌山	2021 年 1 月，熊孝东将其持有拓灵投资 10 万元出资额以 3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凌山	熊孝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其持有拓灵投资股权，凌山系铜陵山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熊孝东之友，经与其协商同意受让其在拓灵投资的股权	参照前次拓灵投资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	本次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员工汪祥国等人增资入股安徽拓灵投资有限公司的价格确定，定价合理

拓灵投资、铜陵赛迷设立时的股东/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但有个别外部股东/合伙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并主动入股，该等持股平台设立时未建立股权/合伙份额转让的约束性机制，公司也未强制要求相关股东/合伙人在离职时必须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或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合伙人处置其所持有的股权/合伙份额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允许的情况下由其自己决定。

根据上述，目前公司持股平台存在非员工入股是由相关股东/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合伙份额所致，具有合理性。

上述三次股权转让中，合肥财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熊孝东之间因转让方系企业法人且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黄戎与铜陵赛迷之间因溢价转让股权涉及个人所得税，黄戎已缴纳；熊孝东与凌山之间因溢价转让，涉及个人所

得税，熊孝东已缴纳。

（四）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需要做股份支付处理，未做股份支付处理的原因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首发业务问题若干解答问题 26：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根据以上规定，发行人对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考虑确认股份支付：

- 1、股权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获取员工服务或者股权交易结果导致员工受益；
- 2、股权交易的价格低于交易时点的公允价值。

但对于家族内部的赠予以及同一股东的持股方式转换、转增股份等与公司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无关的情况，不予确认股份支付。

根据上述，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以及是否需要股份支付核查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	增资或股份转让对象	增资或转让数量 (万元、万股)	价格(元/ 股)	定价依据	价格是 否公允	是否涉及 股份支付
1	2008年6月股权转让	铜陵市松宝机械有限公司、马鞍山安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傅祥龙、郑天勤、胡火根、吴成胜、徐劲风、钱江、江洪、崔莹宝、徐少华	1,000.00	1.00	按照原始出资价格	是	否
2	2009年3月股权转让	张琴(系转让人钱江之外甥女)	56.00	1.00	按照原始出资价格	-	否
3	2011年3月股权转让	安徽赛捷投资有限公司(郑天勤等九名自然人股东将股权平移至赛捷投资,持股数量未发生改变,持股形式由直接变为间接)	600.10	1.00	双方协商	-	否
4	2011年5月增资	①未分配利润转增 1,370.00 万元②原股东按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增资 138.00 万元③安徽拓灵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亦同投资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增资 592.00 万元	2,100.00	1.00	按照原始出资价格	是	否
5	2018年5月增资	黄明玖	150.00	2.00	每股净资产(2元/股)	是	否
6	2018年7月增资	赛捷投资	350.00	2.00	每股净资产(2元/股)	是	否
7	2020年10月增资	全体股东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369.136	1.00	-	-	-
8	2020年11月增资	拓灵投资	30.864	2.00	每股净资产(2.27元/股)	否	是
		黄明玖	150.00	2.00	每股净资产(2.27元/股)	否	是
9	2020年11月股权转让	赛捷投资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其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改变,持股形式由间接变为直接	3,075.8461	0	双方协商	-	否
10	2020年12月股权转让	安昇金属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其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改变,持股形式由间接变为直接	457.0203	0.2846	双方协商	-	否
		上海亦同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其合伙人。持股数量未发生改变,持股形式由间接变为直接	165.8093	1.03	双方协商	-	否

(五) 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以及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拓灵投资及铜陵赛迷，该等持股平台历次股权转让及定价依据主要情况如下：

1、拓灵投资历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	转让双方		转让股数 (股)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方	受让方			
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	吴星辰	安施军	160,000	1 元/注册资本	参照原始出资价格协商定价
	程志		160,000		
2012 年 4 月，股权转让	袁旭	安施军	500,000	1 元/注册资本	参照原始出资价格协商定价
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	安施军	张鑫	100,000	1 元/注册资本	参照原始出资价格协商定价
		赵勇	100,000		
		缪维华	100,000		
	合肥财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熊孝东	100,000		
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	安施军	郑天勤	130,000	1 元/注册资本	参照原始出资价格协商定价
		吴成胜	60,000		
		徐劲风	60,000		
		胡火根	60,000		
		黄戎	90,000		
		王传伟	50,000		
		陆得林	50,000		
		潘辉	50,000		
		汪怀文	50,000		
		程亮	50,000		
		赵明	50,000		
		刘鑫	50,000		
2017 年 4 月，股权转让	周银乐	黄戎	230,000	1 元/注册资本	参照原始出资价格协商定价
202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黄戎	铜陵赛迷	230,000	3.32 元/注册资本	参照拓灵投资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协商定价
2021 年 1 月，股权转让	熊孝东	凌山	100,000	3 元/注册资本	参照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
2021 年 6 月，股权转让	朱晟	付小青	18,093	3.32 元/注册资本	参照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
	陶忠柱		18,093		

2、铜陵赛迷历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	转让双方		转让额（元）	转让双方	定价依据
	转让方	转让方			
2021 年 6 月，份额转让	鲍官军	陈嘉兴	40,000	1 元/合伙份额	按照出资价格协商定价
		方唐利	40,000		
		刘文超	40,000		
		武淮北	40,000		
2021 年 9 月，份额转让	黄银青	钱龙	60,000	1 元/合伙份额	按照出资价格协商定价

根据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1 元/出资额，系根据初始投资成本，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并未要求向指定对象进行股权转让；2017 年以前发行人无上市计划，吴星辰、程志、袁旭、安施军、周银乐由于其均为间接持股，离职后急于变现，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以原始出资额为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该等转让真实、有效，经中介机构访谈股权转让双方均确认不存在纠纷；鲍官军、黄银青因其持股时间较短，在其离职后以其初始投资价格转让其在铜陵赛迷的合伙份额，定价公允。

（2）3.32 元/出资额，系根据拓灵投资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 2 元/股、增资股数 308,640 股，所对拓灵投资注册资本增加 18.6141 万元，折算为上述人员本次对拓灵投资的增资价格为 3.32 元/股；黄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前次拓灵股东增资定价，该次股权转让系黄戎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朱晟、陶忠柱转让价格参照黄戎转让价格。

（3）3 元/出资额，系熊孝东因与凌山的朋友关系其转让价格在参照前次黄戎转让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定价 3 元/股，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根据股权转让当时的具体情况协商确定的，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间接股权还原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是否取得税务机关的认可

1、间接股权还原的价格是否公允

(1) 赛捷投资间接股权还原情况

2020 年 11 月，赛捷投资 9 位股东将其对发行人的持股方式由间接变更为直接，具体方式为赛捷投资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其股东所持股比的间接持股数量分别转让给郑天勤、徐劲风、吴成胜、傅祥龙、胡火根、钱言、江洪、崔莹宝、徐少华 9 人，转让价格为 0 元/股。

(2) 安昇金属间接股权还原情况

2020 年 12 月，安昇金属的唯一股东黄逸宁将其对发行人的持股方式由间接变更为直接，具体方式为安昇金属将其持有发行人 4,570,203 股份以 0.284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黄逸宁。

(3) 上海亦同间接股权还原情况

2020 年 12 月，上海亦同两位合伙人将其对发行人的持股方式由间接变更为直接，具体方式为上海亦同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其合伙人份额比例分别以总价 1,110,260 元、597,833 元转让给李达、刘世刚，转让价格为 1.03 元/股。

上述三次股权转让均为将间接持股方式转变为直接持股，并未改变最终持股人的股份数量，仅为持股形式的变化，该等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为转让双方自主协商决定，具有合理性。

2、间接股权还原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是否取得税务机关的认可

(1) 赛捷投资

2020 年 11 月，赛捷投资间接股权还原价格为 0 元，不产生企业所得，不涉

及企业所得税的缴纳。赛捷投资已于 2021 年 9 月完成税务清算并注销，根据赛捷投资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赛捷投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其持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股本)的历次转让（如有）、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如有）不存在需补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国家税务总局铜陵市税务局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或被国家税务总局铜陵市税务局及下属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赛捷投资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税务机关的认可。

（2）安昇金属

2020 年 12 月，安昇金属间接股权还原价格为 0.2846 元/股。安昇金属为有限公司，最终由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处理。2021 年 8 月，安昇金属已经完成税务清算并注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当涂县税务局出具的当税税企清[2021]7716 号清税证明，安昇金属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当涂县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查询，截至 2021 年 8 月未发现安昇金属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安昇金属注销前已取得了税务机关的认可。

（3）上海亦同

2020 年 12 月，上海亦同间接股权还原价格为 1.03 元/股。上海亦同为普通合伙企业，最终所得由合伙人分配后缴纳个人所得税。2021 年 3 月，上海亦同合伙人已经缴纳相应税款，上海亦同取得税收完税证明，并且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出具的沪税崇一无欠税证[2021]86 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3 月，未发现上海亦同有欠税情形。”上海亦同已取得了税务机关的认可。

上述间接股权还原涉及个人所得税的已经缴纳，并取得税务机关的认可。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相关新增股东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章程；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员工花名册，核查董监高、员工是否通过其他平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查阅拓灵投资、铜陵赛迷设立相关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了解持股平台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及其股东的基本情况；

4、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激励对象任职情况及具体岗位职责；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股权激励对应股权公允价值的评估报告；

6、本所律师针对上述（三）、（四）题涉及股份支付的财务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核查了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及相关底稿等文件；

7、查阅拓灵投资、铜陵赛迷工商资料；

8、查阅转让凭证、缴税单据，对转让人员进行了访谈；

9、查阅减持承诺函；

10、获取间接股权还原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凭证以及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拓灵投资的公司治理及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由于其股权结构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2、在拓灵投资的基础上，设立铜陵赛迷主要因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

具有合理性，铜陵赛迷已比照拓灵投资作出减持承诺；

3、离职人员阮怀玲、张敏股份支付份额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非员工入股系拓灵投资、铜陵赛迷作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设立时未建立约束性机制，自主协商具有一定合理性，转让价格未严重偏离公允价值，税务处理规范；

4、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其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要求；

5、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根据股权转让当时的具体情况协商确定的，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间接股权还原的价格合理，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皆已完成缴纳，并取得税务机关的认可。

五、审核问询问题 28：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8.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慧智机电采购额分别为 32.54 万元、95.78 万元、321.38 万元和 184.83 万元，同时慧智机电控股股东、总经理傅祥龙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

2018 年 10 月，公司将立式加工中心等 8 台生产加工设备出售给海天电子，设备价款 170.14 万元，基于设备账面净资产值确定。

2020 年度，发行人向海天电子采购设备使用以及加工服务，金额为 13.8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向慧智机电采购金额逐年递增的原因，尤其 2020 年大幅度上涨的原因，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可比，是否与慧智机电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可比；（2）傅祥龙向公司借款的原因，发行人与慧智机电、傅祥龙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内控是否有效；（3）公司 2018 年出售设备的原因，出售设备类型及在生产中的主要用途，销售价格是否公允；（3）公司向海天电子采购设备与对其出售设备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

请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公司向慧智机电采购金额逐年递增的原因，尤其 2020 年大幅度上涨的原因，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可比，是否与慧智机电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可比

1、公司向慧智机电采购金额逐年递增的原因，尤其 2020 年大幅度上涨的原因

根据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与慧智机电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公司从慧智机电采购切筋成型类定制件，具体为慧智机电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图纸及材料品质

要求，采购材料后进行加工、组装。该类定制件主要用于公司生产制造半导体自动切筋成型设备过程中的必需品。上述定制件的生产属于慧智机电主营业务范畴之内，慧智机电的加工设备及工艺技术可以满足公司的要求，生产出符合公司设计要求并能通过公司质检的合格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业务订单及销售逐年增加且在 2020 年度大幅增加，相应的切筋成型类机械零部件的需求大幅增加，公司机器设备排产安排较为紧张，故公司向慧智机电采购金额逐年递增且 2020 年大幅度上涨。

2、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可比，是否与慧智机电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可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慧智机电主要采购切筋模具类定制件，不存在向其它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形。

根据申报会计师核查，慧智机电存在向其它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形，该部分采购价格与公司向慧智机电采购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品种	公司向慧智机电采购单价	慧智机电向其他客户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销售客户	单价	
SOP8L8R 切筋成型模	16.03	无锡鸿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5.75	1.75%
		苏州集为电子有限公司	15.49	3.37%

经访谈慧智机电相关人员，并结合慧智机电提供的其它省外客户的采购合同，其中同类近似产品采购单价与公司采购单价差异不大，不存在明显的较大价格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向慧智机电的采购定价公允。

（二）傅祥龙向公司借款的原因，发行人与慧智机电、傅祥龙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内控是否有效

1、傅祥龙向发行人借款的原因

2018 年傅祥龙向发行人借款 210,000.00 元，2019 年向发行人借款 120,000.00 元，2020 年向发行人借款 90,000.00 元。根据本所律师对傅祥龙的访谈，发行人董事傅祥龙的上述借款系因其配偶重病急需医疗费用，个人资金周转困难，故向发行人临时借款周转。上述借款已于 2020 年 11 月全部归还，此后傅祥龙与发行

人之间未发生资金往来。

2、发行人与慧智机电、傅祥龙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向慧智机电采购定制件及加工服务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傅祥龙除上述借款外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慧智机电、傅祥龙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与慧智机电、傅祥龙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内控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傅祥龙向其借款的情形，系傅祥龙家庭成员突发情况产生的，该等借款已全部归还；傅祥龙向发行人的借款事项已经过发行人总经理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内控程序；发行人已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整改后未发生新的资金往来等行为，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156号），认为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慧智机电、傅祥龙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内控切实有效。

（三）公司2018年出售设备的原因，出售设备类型及在生产中的主要用途，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公司向海天电子提供加工业务；2018年10月，公司基于聚焦主业考虑，将该加工业务相关的设备出售至海天电子，双方协商一致，以公司购入价，减去相应折旧值后的价格进行转让。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上述设备在销售时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	规格型号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	转让价格	处置收益
-------	------	----	------	------	-------	------	------

称					面价值		
立式加工中心	DV-800	1	41.62	9.56	32.07	38.22	6.15
加工中心	DM800	1	50.26	11.14	39.12	43.93	4.81
电脑数控旋转工作台	GX-210P	1	4.10	0.58	3.52	4.03	0.51
立式加工中心	DV-800	2	83.25	19.77	63.48	72.76	9.28
电脑数控旋转工作台	GX-210P	2	8.55	2.03	6.52	7.47	0.95
电脑数控旋转工作台	GX-210P	1	4.10	0.87	3.23	3.73	0.50
合计		8	191.88	43.95	147.94	170.14	22.20

公司账面核算时，依据会计政策机器设备按照 10 年计提折旧，资产处置时与海天电子协商按照资产实际可使用 15 年考虑折旧、并按照公司的购入价扣减计算出折旧后的余值作为交易价格。

申报会计师认为本次转让价格遵循合理的商业实质，具备合理性，销售价格公允。

（四）公司向海天电子采购设备与对其出售设备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海天电子采购设备的情况。

根据申报会计师核查，2020 年 6 月，因生产设备排产紧张，公司与海天电子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由耐科装备生产人员携带喷丝板、刀具等主材至海天电子，使用其喷丝板钻孔设备（小孔机）对喷丝板进行微孔加工，按照喷丝板单孔数量计价支付设备使用费，共计支付设备使用费 13.83 万元。2018 年公司出售至海天电子的设备为立式加工中心、电脑数控旋转工作台等设备，与公司向海天电子采购的设备使用费及对应的设备（小孔机）之间不存在关联。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对象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关联资金往来依据及确认依据；取得关联方关于资金拆借的访谈确认；

2、查阅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归还的划转单据，确认关联方资金是否已经归还

或处理完毕；查阅发行人总经理决定文件、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3、查阅发行人往来明细账；

4、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进行了解，确认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有效性；

5、结合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流水核查程序，核查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015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对海天电子及慧智机电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

8、查阅申报会计师关于发行人采购慧智机电的采购明细分析复核采购金额逐年递增、尤其是2020年大幅度上涨的原因；通过比对慧智机电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分析复核采购定价的公允性的相关工作文件；

9、了解发行人向海天电子及慧智机电采购与销售业务的背景及过程情况，查阅申报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向海天电子采购业务及销售业务的明细、向主要关联方采购销售价格定价依据并分析其公允性；分析判断发行人向海天电子采购设备与对其出售设备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析发行人向海天电子及慧智机电采购与销售业务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相关工作文件。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向慧智机电采购金额逐年递增以及2020年大幅度上涨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发行人未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与慧智机电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

可比；

2、傅祥龙向公司借款具有客观原因，发行人与慧智机电、傅祥龙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内控有效；

3、公司 2018 年出售设备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销售价格公允；

4、公司未向海天电子采购设备，2020 年向海天电子支付设备加工费与 2018 年对其出售设备不存在关联。

六、审核问询问题 28.2： 招股说明书披露，笪征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胡火根配偶的弟弟，曾持有铜陵市锋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62.1469%的股份，并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对外转让股权。请发行人说明：（1）铜陵市锋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产品，与公司是否存在上下游或竞争关系；（2）笪征对外转让股权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铜陵市锋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产品，与公司是否存在上下游或竞争关系

铜陵市锋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尚模具”）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笪征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刘延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锋尚模具股东为刘延见、周小勇和周宗翼。该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为精密机械、模具、模具零配件制造及销售。

经查询相关披露资料，访谈锋尚模具有关人员，锋尚模具主要向客户提供模具零配件，主营产品为成型镶件、边镶件、流道镶件、成型刀片、切筋刀片等；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塑料挤出成型模具、挤出成型装置及下游设备和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锋尚模具的产品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上游领域。

发行人上游为钢材、光电元器件、机械零部件、模具零配件等领域，下游为塑料型材、半导体封装等领域企业，锋尚模具的产品虽为发行人的上游领域，但目前不具备向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或供货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锋尚模具采购任何零部件或外协加工服务。

根据上述，锋尚模具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为模具的配件，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

品为模具及设备，两者并不相同。锋尚模具为发行人的上游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采购锋尚模具的零配件，也未向锋尚模具销售过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与锋尚模具的客户不存在重合。锋尚模具生产的模具零配件产品可以用于模具的维修及模具零部件的更换，不能排除其未来销往发行人的客户用于模具维修。综上，锋尚模具为发行人的上游企业，主营业务与产品同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二）笪征对外转让股权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因锋尚模具出现亏损，笪征无意愿继续经营，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与刘延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锋尚模具 1,100,000 元出资额（62.15%股权）转让给刘延见，转让价格为 520,000 元，转让价款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支付完毕。本次转让后，笪征不再持有锋尚模具之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已依法向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登记（备案）。

通过本所律师对笪征的访谈，笪征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销售业务的主要模式、交易流程、客户获取方式、采购基本情况等；
- 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资料，查询主要供应商情况；通过企查查等网站、中国信保资信资料及搜索工具查询主要客户公开信息；
- 3、访谈锋尚模具相关人员，取得铜陵市锋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出具的其主营业务与产品同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的访谈确认文件；
- 4、访谈笪征，了解笪征对外转让股权的具体情况；查阅笪征股权转让收款凭证；

5、查阅铜陵市锋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工商调档资料及企业公示信息。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锋尚模具为发行人的上游企业，主营业务与产品同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笄征对外转让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审核问询问题 29：关于诉讼

2021 年 3 月，甘肃盛益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将发行人起诉至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主要主张发行人立即退还原告货款 140.8 万元。发行人之前起诉甘肃盛益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52,000 元但败诉。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是目前进展；（2）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3）是否存在其他诉讼纠纷、合同违约以及退换货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1）、（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是目前进展

发行人诉甘肃盛益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基本情况、进展如下：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将甘肃盛益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诉至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认为甘肃盛益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在原告于疫情期间依然保证按时履约的情况下，不依照合同约定付清尾款，且无故解除合同的行为构成违约。因此，发行人主张：（1）依法确认被告解除《产品买卖合同》的行为无效；（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52,000 元；（3）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2020 年 11 月 5 日，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 0802 民

初 58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出上诉请求。

2021 年 2 月 5 日，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甘 08 民终 2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发行人对上述判决不服，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21）甘民申 126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2022 年 2 月 25 日，该再审案件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另外，2021 年 3 月 9 日，甘肃盛益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将发行人诉至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要求发行人：（1）立即返还原告货款 1,408,000 元；（2）支付原告 528,000 元违约金；（3）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该案件因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前述案件的提审，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作出了中止审理的裁定。

（三）是否存在其他诉讼纠纷、合同违约以及退换货的情况

1、其他诉讼纠纷、合同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上述诉讼外，存在一起因熔喷模具产品质量导致的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同泰塑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泰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同泰公司提供两套熔喷模头产品，总货款 36 万元。随后由于双方对于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产生纠纷。2021 年 7 月，经二审法院判决解除合同，发行人返还同泰公司货款 18 万元，同泰公司返还给发行人其中一套模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该判决义务。

上述案件虽系熔喷模头的产品质量引起的诉讼纠纷，但是涉案金额较小，且已经履行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3 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书标题	案号	当事人	案件金额 (元)	裁判结果	裁判日期	执行情况	法院名称
1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民事	(2020)皖 0705 民初 1787 号、 (2020)皖 07 民终 554 号、 (2021)皖 民申 1320 号	原告-铜陵瑞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梅治兵 被告-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王秀凤 被告-丁红富	252,946.00	判决无需发行人履行任何义务	2020-06-05、 2020-09-17、 2021-05-28	-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皖 0705 民初 305 号	原告：铜陵市安铜井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铜分公司 被告：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926.14	1、被告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铜陵市安铜井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铜分公司工程款 231,926.14 元；2、驳回原告铜陵市安铜井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维持原判	2020-6-10 、 2020-10-19	已履行完毕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3	买卖	(2017)皖 0705	原告-安徽耐科	713,326.50	1、被告上海瀚儒冷冻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07-25	无可	铜陵市铜

合同纠纷民事	民初1660号	挤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瀚儒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安徽耐科挤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713,326.5元； 2、驳回原告安徽耐科挤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执行财产	官区人民法院
--------	---------	-------------------------------	--	--	--	------	--------

2、退换货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退换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客户	产品	金额（万元）	原因	处理
1	2020年8月	安徽华为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切筋系统1台	70.80	非产品质量问题，系对方生产系列调整所致	重新销售
2	2021年8月	佛山同泰公司	熔喷布模具1套	18.00	指标及参数存在争议	废料处理
3	2019年12月	东莞市爱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模压机1台	26.50	对方未执行分期付款，公司主动要求退货	库存待售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相关诉讼文书以及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肃盛益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案件进度说明》；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信用信息公示资料；

3、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4、询问并了解发行人日常合同管理的实际情况，了解合同违约以及退换货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法院网站查询诉讼信息。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申请再审案件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上述诉讼、退换货的情形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诉讼涉案金额较小；涉及合同违约以及退换货数量较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授权和批准以取代原有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存续及持续经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元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品管部、采购部、财务部、综合部、调试部

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15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6,527,080.73 元、168,626,108.49 元、248,557,633.0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57,083.96 元、41,151,785.09 元、53,128,497.45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显示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承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由耐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耐科有限成立时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品管部、采购部、财务部、综合部、调试部等职能部门，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20211231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记载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记载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容诚出具的《2021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容诚出具的《20211231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仲裁委员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网站、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网站并检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应用于塑料挤出成型及半导体封装领域的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制造装备及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塑料挤出成型模具、挤出成型装置及下游设备、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最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属于鼓励类，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承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证明、签署的调查问卷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150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2,050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8,200万元，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50万股，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结合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容诚出具的《20211231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5,312.85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且营业收入为24,855.76万元，不低于1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及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股份总数、股本结构的变动，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所持有的《营业执照》上所载的经营范围较《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11231 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深大优课教育有限公司	为公司董事傅祥龙配偶之妹陈秀琴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合肥松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公司董事阮运松之子阮德智持股 54.642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铜陵市慧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加工费	5,537,995.63	3,213,767.14	957,825.94
合肥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使用费、加工费等	-	138,252.29	-
合肥山一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	-	50,000.00
查小平、阮茂林、姚文和	菜品服务	1,151,070.71	870,158.48	676,961.10
铜陵市狮子山区慧宇机械厂	加工费	224,160.47	112,746.62	217,495.63
铜陵市开发区浩宇机械加工厂	加工费	521,288.21	247,902.11	234,232.47
铜陵市开发区永速机械加工厂	加工费	271,434.88	297,390.24	238,336.71
铜陵辉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1,296,485.65	627,452.10	580,927.3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铜陵市慧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销售	24,778.76	-	-
合肥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业务	-	-	88,497.79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明玖	5,200,000.00	2018-2-7	2019-2-7	是
黄明玖	5,000,000.00	2020-3-23	2021-3-23	是
安徽赛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2-6	2021-9-6	是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汪朝霞	35,418.68	12,437.22	47,855.90	-
笪咏俊	35,418.68	6,278.61	41,697.29	-
张淑兰	20,247.72	60.00	20,307.72	-
刘红	360.00	60.00	420.00	-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91,445.08	18,835.83	110,280.91	-

注：2021 年拆出资金包含公司将汪朝霞、笪咏俊多归还的借款退回的部分，其中公司退回汪朝霞 6,218.61 元，退回笪咏俊 60.00 元，实际本期资金拆出金额为 12,557.22 元。

(续上表)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傅祥龙	-	90,000.00	90,000.00	-
汪朝霞	28,393.04	7,025.64	-	35,418.68
笪咏俊	28,393.04	7,025.64	-	35,418.68
张淑兰	20,127.72	120.00	-	20,247.72
刘红	240.00	120.00	-	360.00
合计	77,153.80	104,291.28	90,000.00	91,445.08

(续上表)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傅祥龙	-	120,000.00	120,000.00	-
汪朝霞	14,853.00	13,540.04	-	28,393.04
笪咏俊	14,853.00	13,540.04	-	28,393.04
张淑兰	14,853.00	5,274.72	-	20,127.72
刘红	120.00	120.00	-	240.00
合计	44,679.00	152,474.80	120,000.00	77,153.8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31,824.80	2,487,821.29	2,217,958.42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合肥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109,889.41	5,494.47
预付账款	合肥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7,6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合肥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60,000.00	3,000.00
其他应收款	汪朝霞	-	-	35,418.68	5,418.54	28,393.04	2,162.30
其他应收款	笪咏俊	-	-	35,418.68	5,418.54	28,393.04	2,162.30
其他应收款	张淑兰	-	-	20,247.72	4,246.72	20,127.72	1,749.04
其他应收款	刘红	-	-	360.00	48.00	240.00	18.00
其他应收款	黄戎	-	-	-	-	66,577.90	3,328.90
其他应收款	郑天勤	-	-	-	-	6,092.87	609.29

②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铜陵市慧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2,494,046.07	1,283,983.98	574,037.05
应付账款	合肥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382.00	-
应付账款	查小平、阮茂林、姚文和	627,551.22	477,154.48	367,627.30
应付账款	铜陵市狮子山区慧宇机械厂	165,433.74	114,014.96	107,566.64
应付账款	铜陵市开发区浩宇机械加工厂	329,661.04	182,604.43	120,469.35
应付账款	铜陵市开发区永速机械加工厂	91,528.32	166,462.88	116,483.94
应付账款	铜陵辉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679,238.31	311,354.08	327,812.3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境内实用新型 4 项，发明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期限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耐科装备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自动封装系统冲流道浇口气吹装置	2021.7.21	10年	ZL202121657990.8	原始取得	无
2	耐科装备	实用新型	一种上料装置	2021.10.15	10年	ZL202122494244.8	原始取得	无
3	耐科装备	发明	用于半导体芯片条带切筋成型设备的翻转机构	2020.12.29	20年	ZL202011588558.8	原始取得	无
4	耐科装备	发明	一种 AUTO-MGP 自动封装系统	2020.12.29	20年	ZL202011591333.8	原始取得	无
5	耐科装备	实用新型	冲流道机	2021.10.15	10年	ZL202122494115.9	原始取得	无
6	耐科装备	发明	一种非连续区间时间间隔计算方法	2019.8.30	20年	ZL201910813996.0	原始取得	无
7	耐科装备	实用新型	塑封体整形机构和自动封装设备	2021.10.15	10年	ZL202122493915.9	原始取得	无
8	耐科装备	发明	一种有效消除物料离心力影响的树脂运输装置	2019.8.30	20年	ZL201910813976.3	原始取得	无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采购金额 15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丽驰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卧式综合加工中心机	5,844,000.00	2021.12.21
2	重村钢模机械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80T 铸件	1,573,875.00	2021.12.24
3	重村钢模机械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80T 铸件及木模费	1,588,675.00 ¹	2021.9.17
4	重村钢模机械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80T 铸件	1,573,875.00 ²	2021.9.17
5	无锡市赤城特钢销售有限公司	ZW5 钢材	3,178,000.00	2021.8.26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塑料挤出成型模具、挤出成型装置及下游设备业务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美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EASTERN WHOLESALE FENCE LLC	挤出模具	1,277,300.00	2021.7.8

（2）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业务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	7,960,000.00	2021.8.11
2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	8,723,600.00	2021.12.17
3	常熟莱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	8,180,000.00	2021.11.26
4	上海常劲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	9,780,000.00	2021.7.26
5	西安博瑞集信微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	5,600,000.00	2021.8.30

¹ 此协议为合同编号NTW02421052701的定价依据

² 此协议为合同编号NTW02421052701的定价依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6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	16,980,000.00	2021.12.10
7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	7,700,000.00	2021.12.4
8	铜陵碁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	13,800,000.00	2021.8.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真实、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承兑协议（银行承兑金额 3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汇票到期日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0130800007-2021（承兑协议）00007 号	耐科装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2022.4.19	408	保证金质押、抵押
2	0130800007-2021（承兑协议）00008 号	耐科装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2022.5.15	404.12	保证金质押、抵押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共计人民币 531,141.86 元；其他应付款共计人民币 3,934,195.05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减资、合并、分立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二）发行人成立至今，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及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发行人将不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 2022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对《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改。

2022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并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待本次发行上市时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为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且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慈生新增一项兼职情况，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开始担任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除此之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 7-12 月新确认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2021 年度 7-12 月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2021 年 市 级 工 业 转 型 升 级 专 项 资 金	铜陵市 财政局 预算内 资金直 接支付 账户	关于拨付 2021 年市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免申即享)的通知（铜经信产业〔2021〕222 号）	1,100,000.00
2020 年 度 科 技 技 术 奖 励 款	安徽省 科学技 术厅	关于调整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的通知（科奖〔2018〕35 号）	100,000.00
经 开 区 2020 年 工 业 企 业 高 质 量 发 展 专 项 资 金(高新 企 业 技 术 认 定)	铜陵经 济技术 开发区 财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开经[2021]6 号）	100,000.00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补助	铜陵市财政局预算内资金直接支付账户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铜陵市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铜数综〔2021〕83 号）	150,000.00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补助	铜陵市财政局预算内资金直接支付账户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铜陵市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铜数综〔2021〕83 号）	150,000.00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企业上市补助款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1 年修订）等四个办法的通知》、关于耐科、兢强等企业申请上市补助资金审核意见的汇报	5,500,000.00
商务局 2021 年产业转移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补助	财政局预算内资金直接支付账户	关于印发《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	150,000.00
科学技术局创新创业专项资金补助	财政局预算内资金直接支付账户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铜陵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应用技术与开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铜科〔2021〕61 号	110,000.00
合计	——	——	7,360,000.00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根据2021年1-12月财务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工作，已审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的合作研发项目。

（二）关于用工合规性的问题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社保缴纳凭证、工资表、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在职员工人数	312	351	399
期末已缴纳人数	287	329	391
已缴纳人数占比	92%	93.73%	97.99%
未缴纳人数	25	22	8
未缴纳具体原	-	-	

时间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因：			
试用期	15	10	7
退休返聘	2	5	0
自行缴纳	8	7	1
不愿缴纳	0	0	0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在职员工人数	312	351	399
期末已缴纳人数	221	326	387
已缴纳人数占比	70.83%	92.87%	96.99%
未缴纳人数	91	25	12
未缴纳具体原因：	-	-	
试用期	14	8	7
退休返聘	2	5	0
自行缴纳/自愿放弃	75	12	5

社会保险方面，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92%、93.73%、97.99%，部分员工未缴纳原因为：新入职未过试用期或正在办理缴纳手续；退休返聘；自行缴纳或参加新型农村合作社会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身原因不愿意缴纳等。

住房公积金方面，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70.83%、92.87%、96.99%，未缴纳原因为：新入职未过试用期或正在办理缴纳手续；退休返聘；农村户籍务工人员，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普遍不足等。

发行人不断加大对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比例从 2019 年底的 29.17%降至 2021 年底的 3.01%。同时，公司也为上述未缴存住房公积金员工，在工作期间提供免费员工宿舍居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了证明文件。根据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出具承诺如下：“如若耐科装备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耐科装备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本次发行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耐科装备追偿，保证耐科装备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保障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条件。

2. 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物业、垃圾清运等服务外包给第三方专业公司，以控制人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除该部分劳务交由劳务公司实施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劳务外包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商名称	报告期合作期	劳务外包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铜陵市启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01 至今	铜陵市天门山大道厂区物业服务	13.17	12.43	12.23
铜陵宏盈实业有限公司	2019.01 至今	铜陵市中小企业创业园厂区物业服务	3.00	3.00	3.00
孙熟年	2019.01 至今	生活垃圾清理	1.68	1.48	1.44
合计			17.85	16.91	16.6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的是物业服务及生活垃圾清运等辅助性服务。其中，生活垃圾清运为自然人提供，不强制需要特定资质。启辰物业、宏盈实业提供物业服务，无需取得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及徐劲风合计持有赛捷投资64.45%股权；报告期初至2020年11月，赛捷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赛捷投资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份，未开展生产经营。2020年11月，赛捷投资股东将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后，赛捷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无开展生产经营。2021年9月23日，赛捷投资完成工商注销。

除赛捷投资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注销重要关联方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重要关联方赛捷投资之情形，赛捷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赛捷投资于2021年9月注销，已履行必要的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赛捷投资无经营资产，未雇佣员工，不涉及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问题。

发行人不存在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或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十、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更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丹蓉

经办律师：

刘春景

车佳美

2022年3月5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7层，邮编：100032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安股字 2022 第 002 号

致：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

2022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就本次发行上市核发上证科审（审核）（2022）120号《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经核查验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及经办律师就《问询函》项下需由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相关结论。如《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存在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一、审核问询问题 1： 关于文一科技的关系.....	4
二、审核问询问题 10： 关于其他.....	10
三、审核问询问题 10： 关于其他.....	13
四、审核问询问题 10： 关于其他.....	18
五、审核问询问题 12： 关于媒体质疑相关问题.....	22
六、其他： 关于发行人与甘肃盛益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案件进展.....	28

一、审核问询问题 1： 关于文一科技的关系

文一科技（600520.SH）为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都有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的工作经历。其中郑天勤、吴成、胡火根和徐劲风于 2006 年加入发行人，黄明玖于 2013 年加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99 人，来自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的人员有 85 人（包括报告期内的 36 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方唐利、汪祥国原为文一科技员工，2018 年加入发行人。2022 年 1 月 28 日，文一科技就与发行人不存在诉讼纠纷出具了《说明函》。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产品与文一科技的异同，相关产品技术的异同；（2）公司存在较多员工来自于文一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人员在公司业务、技术发展中的作用，技术是否来源于文一科技；（3）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与文一科技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4）公司直接、间接股东所持股权是否清晰，与文一科技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就（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三）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与文一科技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1	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	安徽拓灵投资有限公司
3	郑天勤
4	徐劲风
5	黄逸宁

序号	股东名称
6	吴成胜
7	黄明玖
8	傅祥龙
9	胡火根
10	钱言
11	江洪
12	崔莹宝
13	李达
14	徐少华
15	刘世刚

(2)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①董事：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黄明玖	2	郑天勤	3	阮运松
4	吴成胜	5	傅祥龙	6	胡火根
7	毛腊梅	8	吴慈生	9	胡献国

②监事：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傅啸	2	江洪	3	崔莹宝

③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郑天勤	2	吴成胜	3	徐劲风
4	胡火根	5	黄戎	6	王传伟

④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黄明玖	2	郑天勤	3	吴成胜
4	胡火根	5	傅啸	6	方唐利
7	汪祥国	8	何豪佳		

2、文一科技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文一科技的公开资料，文一科技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1) 文一科技主要股东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文一科技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7.33	17.09

2	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428.39	9.02
3	周宇光	713.29	4.5
4	拉萨市星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3	3.36
5	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恩兴丰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3.17	2.17
6	孙娜	230.10	1.45
7	西藏金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4.58	1.23
8	何群华	184.02	1.16
9	安徽省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6.79	0.99
10	马仲华	119.36	0.75

(2) 文一科技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1	黄言勇	董事长	硕士研究生
2	胡凯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本科
3	丁宁	董事,总经理	硕士研究生
4	曹玉堂	董事,副总经理	硕士研究生
5	周文	董事	硕士研究生
6	严立虎	董事	硕士研究生
7	刘和福	独立董事	--
8	张瑞稳	独立董事	博士研究生
9	储昭碧	独立董事	博士研究生
10	陈忠	监事会主席	硕士研究生
11	李芬	监事	大专及其他
12	丁洁	监事	硕士研究生

13	郑德宝	职工监事	大专及其他
14	王飞	职工监事	本科
15	谢红友	副总经理	大专及其他
16	夏军	董秘	本科
17	陈迎志	总工程师	--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文一科技的公示信息以及公司董监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函，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与文一科技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公司直接、间接股东所持股权是否清晰，与文一科技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直接股东及穿透至自然人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核查了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协议、出资或转让价款凭证、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核查了发行人持股平台现行有效的章程/合伙协议、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取得了拓灵投资报告期内以及铜陵赛迷自设立以来的银行流水，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所持股权清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穿透至新三板挂牌公司、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安徽拓灵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以员工为主的持股平台，系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安徽拓灵投资有限公司穿透后为自然人和持股平台铜陵赛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发行人直接股东访谈问卷、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

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直接及按规定穿透的间接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以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等，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代文一科技或任何第三方持股的情形。

2、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文一科技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文一科技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董监高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股东的信用信息公示资料；访谈发行人股东并由其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形；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

3、查阅了文一科技信息披露文件；

4、取得发行人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

5、查阅了松宝智能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

6、取得公司直接及按规定穿透的间接股东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况且与文一科技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7、查阅发行人直接股东、拓灵投资自然人股东及铜陵赛迷合伙人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8、查阅拓灵投资报告期内以及铜陵赛迷自设立以来的银行流水，查阅担任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银行流水。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与文一科技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直接、间接股东所持股权清晰，与文一科技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核问询问题 10： 关于其他

10.4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历史控股股东赛捷投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前五大股东郑天勤、徐劲风、吴成胜、胡火根、傅祥龙分别持有赛捷投资 19.48%、18.94%、14.63%、11.40%、11.40%的股权，赛捷投资设立时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结合赛捷投资公司章程、三会运作情况、股东协议、在发行人处股东权利的行使情况等说明赛捷投资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据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根据《赛捷投资公司章程》，股东会为其权力机构，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设经理一名，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赛捷投资仅投资发行人，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赛捷投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前五大股东郑天勤、徐劲风、吴成胜、胡火根、傅祥龙分别持有赛捷投资 19.48%、18.94%、14.63%、11.40%、11.40%的股权，赛捷投资设立时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独立行使各自股东权利。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发行公司债券、回购本公司股票或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赛捷投资在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暨参加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共计 32 次，2018 年 7 月 31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共计 24 次；2018 年 7 月 31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后，共计 8 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赛捷投资在存续期间召开了以下重要股东会：

1、2011年3月1日，公司设立股东会；

2、2014年7月2日，张琴将其股权转让予钱言的股东会；

3、2018年5月10日，郑天勤、吴成胜、徐劲风增资，赛捷投资注册资本由600.1万元变更为739.65万元的股东会；

4、2018年7月31日，赛捷投资就郑天勤、徐劲风、吴成胜、胡火根与黄明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事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已知悉郑天勤、徐劲风、吴成胜和胡火根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该四人合计持有赛捷投资64.45%的股权。全体股东经表决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傅祥龙在行使相关权利（涉及耐科装备事项）时：（1）其均需按照赛捷投资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以上的多数股东的合意为表决意见；（2）其在对各表决及决定事项作出表决意见及决定之前必须听取多数股东意见，并且均需作出与赛捷投资多数股东相同的表决意见及决定，否则其个人作出的表决意见及决定不能代表赛捷投资。”

据上，2018年7月31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赛捷投资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股东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自行使股东权利。2018年7月31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后，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与黄明玖在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时保持一致行动，共同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4人通过赛捷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赛捷投资的合计持股比例达到65.45%，因此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对赛捷投资进行控制，赛捷投资其他股东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自行使股东权利，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除根据赛捷投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外还需要履行其所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保持一致行动的义务。

综上所述，赛捷投资设立时至《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具有充分性、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赛捷投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股东的信用信息公示资料；
- 2、查阅了赛捷投资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历次召开的股东会决议；
- 3、查阅了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 4、查阅股东调查问卷；
- 5、查阅了赛捷投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赛捷投资设立时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郑天勤、徐劲风、吴成胜、胡火根成为赛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三、审核问询问题 10： 关于其他

10.6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共 10 项，其中 9 项受让自绍兴悦植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1 项受让于自然人胡雪姬。根据公开信息相关专利的申请时间早于绍兴悦植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请发行人说明：（1）从绍兴悦植科技有限公司、胡雪姬受让上述专利的原因；（2）相关专利的发明人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绍兴悦植科技有限公司、胡雪姬相关专利来源。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1、从绍兴悦植科技有限公司、郑运婷受让上述专利的原因

发行人 10 项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转 让 方（原 权 利 人）	发 明 人	取 得 方 式	受 让 人	转 让 价 格	专利的重要性及与发行人 产品内在联系
1	一种转速可调的级联式介质传送平板 (ZL201610085209.1)	绍兴 悦植 科技 有限 公司	孙可欣	受 让 取 得	发 行 人	10 项 专 利 总 计 7.5 万 元	技术储备，未来拟升级型 材挤出在线包装装置
2	一种多平板导带式数字喷墨印花装置 和印花方法 (ZL201610084949.3)		王麒麟				技术储备，未来拟型材在 线喷墨印花装置
3	一种对称级联式介质传送平板 (ZL201610084532.7)		王麒麟				技术储备，未来拟升级型 材挤出在线包装装置
4	一种新型挤出模具 (ZL201610400738.6)		丁旭航				塑料挤出成型模具、挤出 成型装置相关专利
5	刮板机构及包括该刮板机构的刮板输 送器、给料破碎机 (ZL201510954363.3)		丁海峰				暂未使用
6	一种快速的塑料管材切割装置 (ZL201610691987.5)		胡樱				原拟开发管材挤出模具和 下游设备，暂未使用

序号	专利名称	转 让 方（原 利 人）	发 明 人	取 得 方 式	受 让 人	转 让 价 格	专利的重要性及与发行人 产品内在联系
7	一种用于板材的减震加工装置 (ZL201610689544.2)		丁 海 峰				原拟开发制造长条形钢板 毛坯下料专用设备，暂未 使用
8	一种用于板材加工的工作台装置及其 使用方法（ZL201510893160.8）		胡 樱				
9	一种搅匀装置（ZL201710150911.6）		丁 旭 航				原拟开发塑料原料搅拌均 匀的装置，暂未使用
10	自动干冰除油装置的使用方法 (ZL201510475727.X)	郑运 婷	郑运 婷	原 始 取 得			用于半导体封装模具清洗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86号）精神，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印发了《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2018年度高级知识产权工作考核标准的通知》（皖知协〔2018〕22号），其中考核要点：指标知识产权创造“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和知识产权运用“专利运营”分值比例较高。

为提高铜陵市主导产业的核心企业发明专利拥有量，2018年铜陵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开展专利运营服务工作，联系了省内专利运营机构，向铜陵市部分企业提供了可以转让的发明专利数据表。

2018年9月，发行人根据技术储备需要，在上述提供的专利数据表中选择了其中10项发明专利，并与转让方代理人合肥易知谷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知谷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受让上述10项发明专利权的转让费为7.5万元。发行人支付完成专利转让全部费用后在国家专利局办理了上述10项专利过户的所有手续。上述专利系发行人主要基于技术储备用于未来拟开发产品而购买取得。上述专利转让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相关专利的发明人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绍兴悦植科技有限公司、郑运婷相关专利来源。

上述1-9项专利原权利人绍兴悦植科技有限公司系受让取得，郑运婷相关专利为原始取得，其具体情况如下：

(1) 上述 1-9 项原权利人及发明人情况

孙可欣、王麒铮、丁旭航、丁海峰、胡樱作为专利发明人，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确认，该等发明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原权利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悦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9ED22XQ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雪姬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山头村 1 幢 101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纺织面料研发；生产、加工：纺织面料；销售：铝塑门窗；幕墙制作；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水暖器材、五金交电、消防设备、建材、钢材、水泥、有色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外）、电机设备、机械设备。
备注	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2) 上述第 10 项原权利人及发明人情况

郑运婷，女，198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702198507*****。郑运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名册及股东、董监高调查问卷的核查，上述 1-10 项专利的发明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2 年 3 月 28 日，铜陵市科学技术局就上述 10 项专利转让事宜出具了专项说明，发行人受让上述专利系铜陵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国务院及安徽省的相关通知组织开展的专利运营服务工作，发行人已支付完成专利转让全部费用并在国家专利局办理了上述 10 项专利过户的所有手续。上述专利转让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上述专利 1-9 项为原权利人受让取得，第 10 项为原权利人原始取得，该等专利的原权利人及发明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2 年 4 月 18 日，合肥易知谷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上述专

利转让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上述专利 1-9 项为原权利人受让取得，第 10 项为原权利人原始取得，该等专利的原权利人及发明人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专利局专利信息；
- 2、访谈转让方代理人合肥易知谷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并由其出具了确认函；
- 3、取得发行人说明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说明函；
- 4、取得铜陵市科学技术局说明函；取得专利转让协议及转让费用支付凭证；
- 5 查阅公开披露资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网络媒体公开资料。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根据铜陵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开展的专利运营服务工作，受让取得上述 10 项专利所有权，上述专利转让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上述专利系发行人主要基于技术储备用于未来拟开发产品而购买，受让上述专利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1-9 项相关专利的发明人孙可欣、王麒铮、丁旭航、丁海峰、胡樱及第 10 项专利发明人郑运婷与发行人、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原权利人绍兴悦植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专利系受让取

得，郑运婷相关专利为原始取得，原权利人与发行人、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审核问询问题 10：关于其他

10.8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拓灵投资股东以及铜陵赛迷的合伙人中，存在部分非公司员工的情形，为熊孝东、凌山、尧良清。主要原因为该等持股平台设立时未建立股权/合伙份额转让的约束性机制。

请发行人说明：（1）拓灵投资、铜陵赛迷历史沿革中存在其他非公司员工入股的具体情况，包括股份来源、入股价格、入股时间、入股原因；（2）目前公司持股平台进入、退出机制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1、拓灵投资、铜陵赛迷历史沿革中存在其他非公司员工入股的具体情况，包括股份来源、入股价格、入股时间、入股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拓灵投资股东以及铜陵赛迷的合伙人中，存在部分非公司员工的情形，为拓灵投资历史股东合肥财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熊孝东、现股东凌山以及铜陵赛迷现合伙人尧良清。具体情况如下：

（1）合肥财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肥财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资产运营策划及代理、置业投资、项目投资、商务管理及信息咨询的投资公司，因其商业判断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拓灵投资成立之时以其自有资金投资 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成为拓灵投资股东。

（2）非公司员工人员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及方式	非员工入股的原因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1	熊孝东	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 合肥财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拓灵投资 1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熊孝东	合肥财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拓灵投资成立之初即存在的外部投资公司，因其资金需求拟转让其所持拓灵投资股权，熊孝东系自由职业为该公司股东之友，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经协商受让上述股权	参照原始投资价格协商平价转让	公司发展前期，原始投资额与净资产相差不大，定价公允
2	尧良清	2020 年 12 月，黄戎将其持有拓灵投资 23 万元出资额以 3.32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铜陵赛迷，其中尧良清作为铜陵赛迷合伙人，认购 6 万合伙份额	黄戎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其名下部分股权，尧良清系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医生为黄戎之友，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投资入股	参照拓灵投资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协商定价	本次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员工汪祥国等人增资入股安徽拓灵投资有限公司的价格确定，定价合理
3	凌山	2021 年 1 月，熊孝东将其持有拓灵投资 10 万元出资额以 3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凌山	熊孝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其持有拓灵投资股权，凌山系铜陵山凌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熊孝东之友，经与其协商同意受让其在拓灵投资的股权	参照前次拓灵投资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	本次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员工汪祥国等人增资入股安徽拓灵投资有限公司的价格确定，定价合理

2、目前公司持股平台进入、退出机制情况

拓灵投资、铜陵赛迷设立时的股东/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但有个别外部股东/合伙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并主动入股，该等持股平台设立时未建立股权/合伙份额转让的约束性机制，公司也未强制要求相关股东/合伙人在离职时必须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或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合伙人处置其所持有的股权/合伙份额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允许的情况下由其自己决定。

拓灵投资公司章程未对股东进入、退出作出强制要求。

拓灵投资公司章程对股东进入、股权转让主要规定如下：

(1)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2)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铜陵赛迷《合伙协议》“第八章入伙与退伙”第二十四条约定：“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必须具备的资格：合伙人必须为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科科技”或“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即与耐科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根据本所律师对铜陵赛迷合伙人的访谈，该条款系约定该合伙企业成立后入伙人员需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

此外《合伙协议》约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在耐科装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合伙人之间可以互相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转让时应当通知所有其他合伙人。除本条约定之情形外，合伙人不得转让财产份额。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的，合伙人可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如果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耐科装备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第三人转让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没有优先购买权。

根据上述，目前公司持股平台拓灵投资公司章程对股东持有股权转让、增资等进行了约定，铜陵赛迷《合伙协议》对合伙人进入、退出机制分别进行了约定，该等约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相关新增股东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章程；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员工花名册，核查董监高、员工是否通过其他平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3、查阅拓灵投资、铜陵赛迷设立相关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了解持股平台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及其股东的基本情况；对赛迷合伙人的访谈；
- 4、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激励对象任职情况及具体岗位职责；
-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股权激励对应股权公允价值的评估报告；
- 6、查阅拓灵投资、铜陵赛迷工商资料；
- 7、查阅转让凭证、缴税单据，对转让人员进行了访谈。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拓灵投资、铜陵赛迷历史沿革中存在其他非公司员工入股原因具备合理性，股份来源真实，入股价格合理；
- 2、目前公司持股平台拓灵投资公司章程对股东持有股权转让、增资等进行了约定，铜陵赛迷《合伙协议》对合伙人进入、退出机制分别进行了约定，该等约定真实、合法、有效。

五、审核问询问题 12：关于媒体质疑相关问题

针对近期媒体报导的《董事长“才”入股，一年多估值或暴增 12 倍，耐科装备 IPO 故事不一般！》文章，本所律师根据证券发行审核监管部门的要求回复情况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关于黄明玖入职情况、入股过程，以及历史上其配偶、女儿入股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1、黄明玖入职、入股发行人的过程

2013 年，黄明玖从铜陵市工业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离职后加入发行人并于 2014 年担任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发展。

由于黄明玖在加入发行人后对公司提出的战略规划发展及经营理念得到了公司股东的认同，并同意引进黄明玖作为公司股东。2017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1）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引入黄明玖为公司新的股东，新增投资 30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另外 150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2）公司注册资本由 3,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3,25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二），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

2、历史上黄明玖配偶、女儿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2008 年 3 月 18 日，黄明玖配偶徐南飞及其女儿黄逸宁用家庭财产共同出资 110 万元，成立安昇金属。安昇金属成立后向发行人投资 109.90 万元。

随后由于自身精力有限，徐南飞与黄逸宁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将所持有的安昇金属股权以原价全部转让给徐南飞之弟徐沉猛，该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但徐沉猛短期内难以筹措资金故暂未支付款项。2014 年 10 月，由于徐沉猛自受让股权以来未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因此，徐沉猛将所持有安昇金属

的全部股权以原价转让回给徐南飞与黄逸宁。同时，徐南飞基于家庭财产调整，直接将所持股权分配给黄逸宁，黄逸宁持有安昇金属 10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7.43%的股份。

2020 年 12 月，安昇金属将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黄逸宁，至此，黄逸宁直接持有发行人 7.43%的股份。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徐南飞、徐沉猛及黄逸宁进行了访谈，黄明玖配偶徐南飞、女儿黄逸宁以及徐沉猛的上述持股行为皆系其本人真实持股，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为各自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黄明玖以及其他任何人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

3、黄明玖及其配偶、子女对外投资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1）黄明玖配偶及子女对外投资情况

黄明玖在国有企业任职期间，其配偶、子女投资入股安昇金属没有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黄明玖从 2005 年自三佳科技（现更名为文一科技）离职后入职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3 年自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离职，并于同年入职发行人。

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 号）》第五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一）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二）在职或者离职后接受、索取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以及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物质性利益；（三）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以及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四）委托他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

出资应得收益；（五）利用企业上市或者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过程中的内幕消息、商业秘密以及企业的知识产权、业务渠道等无形资产或者资源，为本人或者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六）未经批准兼任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或者经批准兼职的，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收入；（七）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以及因企业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八）其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行为”和第六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二）将国有资产委托、租赁、承包给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三）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四）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五）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投资或者经营的企业与本企业或者有出资关系的企业发生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经济业务往来；（六）按照规定应当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而没有回避；（七）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八）其他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行为”，徐南飞及其女儿黄逸宁作为黄明玖的直系亲属，于 2008 年 3 月设立安昇金属，安昇金属设立时并未实际经营业务，只投资了耐科有限，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耐科有限及安昇金属主营业务明显不同，且皆无业务关系。

综上，黄明玖在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可以向其任职企业外的非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其任职企业无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黄明玖无须通过其配偶、子女持有安昇金属的股权而规避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黄明玖的配偶、子女的上述对安昇金属投资行为未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 号）》的相关规定。

（2）黄明玖自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离职后在发行人处任

职不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黄明玖于 2013 年自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离职后在发行人处任职。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明显不同，且两家单位并无业务关系，黄明玖不属于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单位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的情形。黄明玖在发行人处任职不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黄明玖在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其配偶、子女对安昇金属投资不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 号）》的相关规定；黄明玖不存在通过亲属持股规避《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要求之情形；黄明玖自国有企业离职后在发行人处任职不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情况以及与文一科技的关系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情况

发行人的五位实际控制人曾在同一家公司三佳科技工作过，但并非一起创业创办了耐科有限。

发行人前身耐科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8 日，由阮运松、查金花、陈山共同设立。由于全球金融危机，公司出现亏损，2008 年 6 月 20 日阮运松及其配偶查金花以及陈山分别将其持有的耐科有限 70%的股权、27.4%、2.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松宝机械、安昇金属、傅祥龙、郑天勤、胡火根、吴成胜、徐劲风、钱江、江洪、崔莹宝、徐少华。

发行人五位实际控制人在耐科有限成立前在三佳科技及相关企业任职，其中，黄明玖任董事长，其他实际控制人任副总经理或技术、营销主管人员。

2006 年，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及徐劲风从三佳科技离职后入职耐科有

限至今，并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相关事务；2005 年黄明玖因工作调动离开三佳科技前往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于 2013 年离职后入职发行人，并负责发行人战略规划发展。

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及徐劲风等五人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共同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发展、经营管理事务，五人于长期合作中对公司整体经营形成了良好默契和分工，并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各有侧重；其中，黄明玖全面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郑天勤全面管理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吴成胜主要分管公司的生产、采购、行政综合事项；胡火根主要分管公司的研发、技术事项；徐劲风主要分管公司的销售、运营事项。

上述五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8.71%的股份，其中四人均均为董事会成员，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公司战略规划、企业文化建设、团队建设、投融资等重大决策方面，上述五人共同协商决策，分工明确，可以有效控制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共同推动公司的发展。基于五人的合作历史 and 实践经验，相似的从业背景、工作经历，以及一致的发展理念，五人就重大事项共同决策。发行人在五人共同合作管理下，股权结构稳定，治理决策高效，经营发展良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五名实际控制人虽曾在同一家公司工作过，但并非一起创办设立的耐科有限。基于该等合作渊源及工作背景，五人先后加入发行人并在发行人实际运行过程中共同配合协同发展，最终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其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在五人共同合作管理下，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治理决策高效，经营发展良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文一科技的关系

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与文一科技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文一科技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公司主要人员”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1. 关于文一科技的关

系”之“（三）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与文一科技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四）公司直接、间接股东所持股权是否清晰，与文一科技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之相关内容。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相关股东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章程；

2、取得并查阅安昇金属工商档案，访谈徐南飞、黄逸宁、徐沉猛并取得其访谈签字笔录以及相关银行流水情况；

3、取得黄明玖关于入职情况、历史上其配偶、女儿入股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情况的说明函；

4、查阅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在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客户拓展和维护等方面的分工、所起的作用，相关人员的合作背景、具体合作关系的说明；

5、取得发行人确认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确认函；

6、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及《一致行动协议》。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五名实际控制人虽曾在同一家公司工作过，但并非一起创办设立的耐科有限。基于该等合作渊源及工作背景，五人先后加入发行人并在发行人实际运行过程中共同配合协同发展，最终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其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在五人共同合作管理下，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治理决策高效，

经营发展良好；

2、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与文一科技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文一科技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其他：关于发行人与甘肃盛益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案件进展

发行人诉甘肃盛益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基本情况、进展如下：

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将甘肃盛益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诉至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认为甘肃盛益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在原告于疫情期间依然保证按时履约的情况下，不依照合同约定付清尾款，且无故解除合同的行为构成违约。因此，发行人主张：（1）依法确认被告解除《产品买卖合同》的行为无效；（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52,000 元；（3）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2020年11月5日，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 0802 民初 58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出上诉请求。

2021年2月5日，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甘 08 民终 2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发行人对上述判决不服，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21）甘民申 126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

2022年2月25日，该再审案件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

2022年3月25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甘民再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撤销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甘08民终201号民事判决书及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2020）甘0802民初5855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重审。目前该案正在发回重审过程中。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盖章签署页）



负责人：

林丹蓉
林丹蓉

经办律师：刘春景
刘春景

车佳美
车佳美

2022年4月27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7层，邮编：100032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安股字 2022 第 003 号

致：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

2022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就本次发行上市核发上证科审（审核）（2022）185号《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经核查验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及经办律师就《问询函》项下需由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相关结论。如《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存在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一、落实函问题 2:	4
------------------	---

一、落实函问题 2:

二、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国内市场的拓展效果，进一步说明公司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业务的国内市场地位、技术水平、竞争格局，以及未来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2）结合使用手动塑封压机与全自动塑封设备的成本效益对比情况，说明手动塑封压机与全自动塑封设备是共存还是替代关系，并结合下游市场对不同类别塑封设备的需求变化趋势，说明发行人的市场空间测算是否准确；（3）结合黄逸宁、黄戎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以及郑天勤、吴成胜、徐劲风、胡火根、黄戎在拓灵投资的持股任职情况，说明黄逸宁、拓灵投资与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规定；结合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纠纷解决机制等，说明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稳定性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结合报告期内国内市场的拓展效果，进一步说明公司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业务的国内市场地位、技术水平、竞争格局，以及未来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1、报告期内国内市场的拓展效果

发行人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自 2014 年公司开始着手设计手动型节能压机

以来，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及实践积累，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满足客户需求、通过客户验证，市场拓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18年-2021年，发行人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类产品收入及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万元）	160.36	951.08	5,153.50	14,276.57
其中：全球前十封测厂商 ¹	-	-	256.64	5,922.39
上市公司或其分子公司 ²	-	-	529.21	8,917.79
客户数量	2	9	16	35
其中：全球前十封测厂商（注1）			1	3
上市公司或其分子公司（注2）		-	2	9

注1：2020年为通富微电；2021年为通富微电、华天科技、长电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注2：2020年为通富微电（SZ.002156）、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强茂股份（2481.TW）的下级公司无锡强茂电子；2021年为通富微电（SZ.002156）、华天科技（SZ.002185）、长电科技（SH.600584）的子公司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气派科技（SH.688216）的子公司广东气派、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强茂股份（2481.TW）的下级公司无锡强茂电子、新三板创新层晟矽微电（430276）的子公司晟矽微电子（南京）、新洁能（SH.605111）及其子公司无锡电基、明微电子（SH.688699）的子公司山东贞明等9家公司。

目前，发行人的半导体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是公司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业务中的主要产品，其2018年-2021年收入及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万元）	-	394.39	2,991.02	10,901.16
其中：全球前十封测厂商	-	-	256.64	5,906.64
上市公司或其分子公司	-	-	529.21	8,773.73
客户数量	-	2	7	13
其中：全球前十封测厂商（注1）	-	-	1	3
上市公司或其分子公司（注2）	-	-	2	8

¹ 据SEMI官网文章显示，2019年、2020年全球前十封测厂商为日月光控股（中国台湾）、安靠（美国）、长电科技（中国大陆）、力成科技（中国台湾）、通富微电（中国大陆）、华天科技（中国大陆）、京元电子（中国台湾）、南茂（中国台湾）、欣邦（中国台湾）、联合科技（新加坡）。中国大陆仅有通富微电、长电科技和华天科技进入全球前十封测厂商名单

² 含新三板创新层公司晟矽微电（430276）的子公司晟矽微电子（南京），晟矽微电披露2021年营业收入约3.9亿元，净利润约1.2亿

注 1：2020 年为通富微电；2021 年为通富微电、华天科技、长电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注 2：除 2021 年不含明微电子（SH.688699）的子公司山东贞明外，其他客户具体情况与前表的“注 2”一致。

自 2021 年底以来，发行人在原有客户合作进一步深入的基础上，亦陆续拓展了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³、比亚迪半导体等行业内具有知名度的客户。

综上，2018 年以来，公司国内市场拓展效果具体体现为以下方面：

（1）客户数量逐年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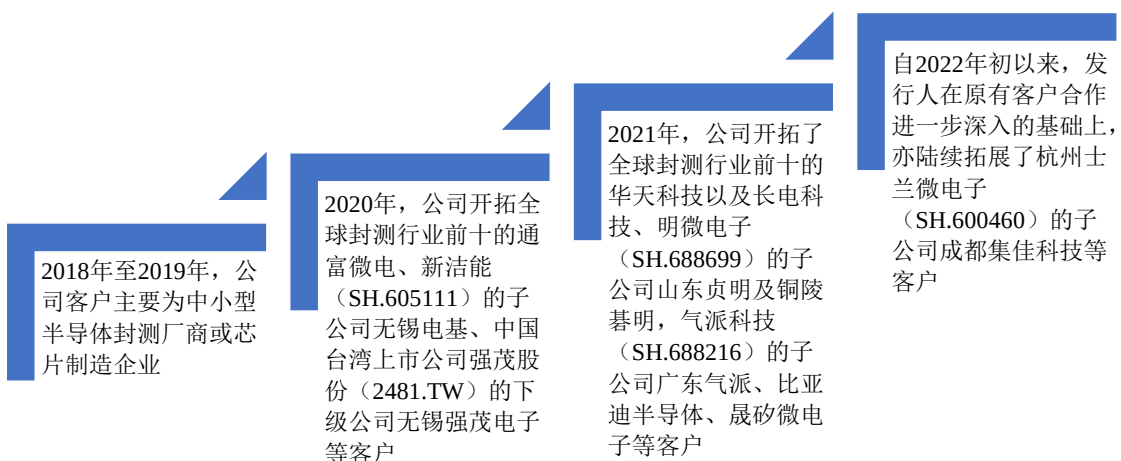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2 家，9 家、16 家及 35 家。其中，半导体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客户数量分别为 0 家，2 家、7 家及 13 家，客户数量逐年大幅增加。

（2）产品收入保持高速增长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业务收入分别为 160.36 万元、951.08 万元、5,153.50 万元及 14,276.5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46.52%。其中，半导体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收入为 0 万元、394.39 万元、2,991.02 万元及 10,901.16 万元，2019 年-2021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25.74%，产品收入保持高速增长。

（3）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具业界影响力的客户数量和采购额均增加明显

近年来，按照订单签订年度口径统计，发行人客户拓展情况如下：



³ 其母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SH.600460）的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发行人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业务客户中全球前十封测厂商达到 3 家，上市公司或其分子公司达到 9 家，分别占其客户总数的 8.57%和 25.71%。其中，半导体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客户中全球前十封测厂商达到 3 家，上市公司或其分子公司达到 8 家，分别占其客户总数的 23.07%和 61.54%。

2021 年度，来自全球前十封测厂商客户的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收入为 5,922.39 万元，来自上市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客户的收入为 8,917.79 万元，分别占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收入的 41.48%和 62.46%。其中，来自全球前十封测厂商客户的半导体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收入为 5,906.64 万元，来自上市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客户的收入为 8,773.73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半导体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收入的 54.18%和 80.48%。

综上，发行人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具业界影响力的客户数量和采购额均增加明显。

（4）公司产品辐射区域和范围较大

从客户所属区域来看，公司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业务客户主要以国内市场为主，覆盖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山东地区、成渝地区、西北地区、湘赣地区以及其他地区等，范围较大。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江苏、浙江、上海为主的长三角地区，该区域半导体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大，产业发展优势明显，是公司近年来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业务的主要来源。未来，公司将持续以该区域为核心，以现有客户为中心点往周边辐射、开发该区域新客户。

2、进一步说明公司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业务的国内市场地位、技术水平、竞争格局

公司在国内市场拓展方面的良好情况，一定程度上也印证了公司产品在国内同类产品竞争中拥有具有竞争力的市场地位以及被市场所认可的技术水平。

（1）国内市场地位

2018 年-2021 年，发行人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业务客户拓展态势良好，业务收入增速明显，具体如下：

项目	2010-2021 年 复合增长率 ⁴	2020-2026 年 复合增长率 ⁵	2018-2021 年 复合增长率	2021 年 增长率
国内封测行业市场规模增速	10.97%	9.93%	-	-
发行人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增速	-	-	346.52%	177.03%
其中：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增速	-	-	425.74%	264.46%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规模增速远高于国内封测行业市场规模增速，尤其是主要产品半导体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增速更为明显。

此外，2018-2021 年，发行人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客户由中小型半导体封测厂商或芯片制造企业逐步扩展到全球前十封测厂商以及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尤其是半导体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客户中全球前十封测厂商达到 3 家，上市公司或其分子公司达到 8 家，分别占其客户总数的 23.07%和 61.54%。

在下游客户领域，作为境内进入全球前十封测厂商名单的通富微电、长电科技及华天科技三家封测企业，在行业内影响力强，具有代表性。上述三家企业规模化的生产、封测产品覆盖面广、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及供应商管理体系均对设备供应商提出很高的要求，能通过上述三家企业的设备供应商筛选并成为其合格、稳定的供应商，代表设备供应商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亦成为其他半导体封测厂商或芯片制造商采购同类设备的重要参考信息。

发行人已成为为数不多的半导体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及模具国产品牌供应商之一，国内竞争对手主要为文一科技、大华科技³，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但与国际行业巨头相比，发行人半导体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及模具经营规模仍较小，产品还处于市场拓展阶段，规模及影响力存在一定差距。同时，国际行业巨头的设备品牌影响力大且市场深耕多年，发行人品牌影响力得到市场的充分认可也需要过程，未来，与国际行业巨头竞争将日渐焦灼。

综上，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成为为数不多的半导体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及模具国产品牌供应商之一，公司已成为国内多个半导体封装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主要竞争对手为境外半导体封装设备巨头，如日本 TOWA、YAMADA 以及

⁴ 数据来源：Wind资讯

⁵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到2026年我国大陆封测市场规模将达到4,429亿元，以2020年我国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销售总额2,510亿元为基数测算，2020-2026年我国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复合增长率将达到9.93%

³ 通过查询行业及下游客户公开信息，并询问发行人客户等方式

国内的文一科技、大华科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半导体封装设备与国际一流品牌同类产品的差距正逐渐缩小。

(2) 技术水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产品是集成塑料成型技术、金属塑性成型技术、机械自动化、电气自动化、软件设计等多学科为一体的大型智能制造装备，发行人具有上述多学科集成的设计开发和制造能力。

公司产品呈定制化特征，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差异化、个性化设计，多年的长期试验和客户定制化过程中，总结出公司独有的设计方法如自主开发的封装模具成型辅助设计软件；独有的精密机械结构设计技术（如树脂搬运机构、移动预热台装置、模具自动抽芯技术等）；智能化控制技术（如动态 PID 压力控制技术、实时注塑压力曲线监控技术、大面积封装合模压力在模面四个象限分别动态调整控制技术、SECS/GEM 通讯等）；精密加工制造技术（如 DFN 型腔粗糙度加工技术、超宽多排成型镶件加工技术等）；目前芯片封装呈小型化、高密度、多引脚数量方向发展，芯片封装形式有塑料转注成型和压缩成型，公司设备基本可以满足采用塑料转注封装成型芯片的封装，压缩封装成型作为晶圆级先进封装形式公司正在开发中。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国际行业巨头产品相比，发行人产品最大合模压力、最大注塑压力、注塑分段数、注塑速度、生产效率（机械时间 machinetime）、设备运行稳定性（MTBA、MTBF）、塑封体相对于 LF 偏位量、塑封后金丝弯曲度等关键指标，已接近或达到日本 TOWA、YAMADA 等国际主流半导体封装设备供应商水平。同时，作为国内品牌供应商，发行人贴近国内客户需求，形成了多项独创（含国内独创和部分结构独创）技术，如用于半导体芯片封装的树脂搬运技术、半导体全自动封装设备移动预热台装置、半导体可纠偏式模压塑封机等。公司承担了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集成电路自动封装系统 NTASM200”项目；于 2021 年被中国国际半导体封测大会组委会评为“2020-2021 中国半导体最具发展潜力封测设备企业”；公司产品“全自动封装系统 AMS120-PS”获得“2020 年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荣誉，“新型超大吨位集成电路全自动封装系统 NTAMS180”获得“2021 年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荣誉。

但是，发行人现有半导体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属于转注（注塑）封装成型设

备，压塑封装成型设备尚在研发中，目前无对应产品。全球范围内可生产压塑封装成型设备的厂商仅为日本 TOWA 和 YAMADA。未来，公司压塑封装成型设备达到与国际行业巨头竞争还存在较长的过程。

（3）竞争格局

目前在我国大陆地区，半导体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市场仍主要由国际行业巨头占据，如日本 TOWA、日本 YAMADA、新加坡 ASM 以及荷兰 BESI 等占据。根据 SEMI 统计，2020 年中国大陆半导体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市场规模约为 20 亿元，其中 TOWA 每年销售量约为 200 台、YAMADA 约为 50 台、BESI 约 50 台、ASM 约 50 台、文一科技及耐科装备每年各 20 台左右。

假设 2021 年中国大陆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收入规模增速与我国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预测的复合增长率 9.93%⁴保持一致，且取 SEMI 统计的 2020 年市场规模为 20 亿的情况下，测算 2021 年中国大陆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市场规模约为 22 亿元（ $20 \times 109.93\%$ ），发行人 2021 年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收入为 10,901.16 万元，综上，发行人 2021 年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收入的占中国大陆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市场规模约为 5%⁵。

相对于全自动半导体塑料封装设备而言，目前国产全自动切筋成型设备技术已基本达到大部分封测厂商的要求，产品处于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国产设备市场处于自由竞争阶段，各国产品牌之间无特别明显的竞争优势，但在设备稳定性等方面相较于以日本 YAMADA 和荷兰 BESI 为代表的全球知名品牌尚有一定的差距。报告期内，公司全自动切筋成型设备逐步得到市场认可，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但相较于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销售收入较低，竞争优势不明显。

综上所述，目前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仍呈现寡头垄断格局，TOWA、YAMADA 等公司占据绝大部分的半导体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市场。与国际行业巨头相比，公司在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累计稳定运行时间等方面仍存在着差距。目前，我国仅有少数国产半导体封装设备制造企业，拥有生产全自动封装

⁴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到2026年我国大陆封测市场规模将达到4,429亿元，以2020年我国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销售总额2,510亿元为基数测算，2020-2026年我国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复合增长率将达到9.93%

⁵ $1.09/22 \approx 5\%$

设备多种机型的能力，从而满足 SOD、SOT、SOP、DIP、QFP、DFN、QFN 等大多数产品的塑封要求，主要是文一科技、发行人及大华科技。近年来发行人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市场开拓情况良好，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客户认可度高，已在国内品牌供应商中占据重要地位。根据公司客户反馈，公司产品与国外进口设备相比，总体性能表现优良，与同行业知名品牌日本 TOWA 等基本相当，甚至部分性能指标已超越国外设备；与国内同类设备相比，发行人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在全自动切筋成型设备领域，目前国产全自动切筋成型设备处于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国产品牌众多且相互之间无明显的竞争优劣势，但在设备稳定性等方面相较于以日本 YAMADA 和荷兰 BESI 为代表的全球知名品牌尚有一定的差距。报告期内，公司全自动切筋成型设备逐步得到市场认可，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但相较于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销售收入较低，竞争优势不明显。

3、未来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类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36 万元、951.08 万元、5,153.50 万元及 14,276.5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46.52%，销售金额逐年增加。未来发行人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业务收入有望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国家及地方政策支持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近年来，我国及地方出台多项政策支持我国半导体设备制造行业发展，以解决“卡脖子”问题。在该等政策支持环境下，国产半导体设备制造公司迎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发行人下游的半导体封测企业也纷纷响应国家政策，加大对国产半导体设备的支持和采购力度。因此，国家及地方支持政策的陆续推出，为公司业务开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有力促进了行业的发展，有利于公司发展经营。

（2）下游封装测试行业高速发展，市场需求旺盛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及消费市场，半导体市场需求广阔。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我国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市场规模 2011-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97%，增速高于同期全球水平。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到 2026 年我国大陆封测市场规模将达到 4,429 亿元。在整个半导体产业链中，封装测试已成

为我国最具国际竞争力的环节，封装测试产业在我国的高速发展直接有效带动了封装设备市场的发展。同时，我国也正步入快速发展阶段，为包括封装设备在内的半导体制造设备供应商带来更广阔的市场和发展空间。

国内以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为代表的半导体封装测试企业已进入全球封测行业前十，前十位中日月光控股、力成科技、京元电子、南茂科技、顾邦科技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受中美经济摩擦的影响及中国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中国大陆半导体封测行业市场规模及比重有所提升，半导体封测新兴企业增加明显，从而催生出对封装设备的巨大购买力。

(3) 半导体封装设备进口替代空间大

目前，全球封装设备呈现寡头垄断格局，TOWA、YAMADA、ASM Pacific、BESI 等公司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封装设备市场，行业高度集中。据中国国际招标网数据统计，封测设备国产化率整体上不超过5%，低于制程设备整体上10%-15%的国产化率⁶。总体上看，半导体封装设备具有较大进口替代空间。

(4) 公司市场拓展情况良好，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潜心打造贴合客户实际需求的定制化半导体封装设备，2018 年以来，公司市场拓展情况良好，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产品客户数量、产品辐射地区、销售金额均逐年增长（扩大）。随着公司产品成功销往越来越多的知名半导体封测客户以及公司设备的市场稳定运行验证时间的进一步积累，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也不断提升，为未来公司进一步进行市场开拓、提高客户粘性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综上，公司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业务目前及未来发展态势良好，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346.52%。其中，半导体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收入 2019 年-2021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25.74%，产品收入保持高速增长。截止到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业务在手订单金额 17,238.36 万元（含税）。

(5) 设备更新换代需求拓展行业空间

⁶ 数据来自中银国际证券2019年10月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半导体设备国产化专题五-封装设备国产化率特别低，国产品牌急需重点培育》。

据 SEMI 统计，中国大陆现有手动塑封压机存量超过 10,000 台，每年新增约 500 台，根据劳动力和成本限制情况，手动塑封压机新增数量将呈递减趋势，存量市场也将在未来 5 至 10 年内逐步被全自动塑封系统替代。可以预见中国大陆手动塑封压机各种形式的自动化升级改造潜在市场规模约 500 亿元。此外，在切筋成型系统方面，中国大陆部分国产设备厂商技术已趋于成熟，市场需求每年约 65 亿元⁷。

总体而言，未来中国大陆手动塑封压机被半导体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替代是市场发展趋势，但具体替代过程、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另外，既有的国内半导体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规模以及半导体全自动切筋成型设备市场需求，也会随着下游封测行业需求增长有所扩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近年来国内市场的拓展良好，客户认可度高，公司已成为国内多个半导体封测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主要竞争对手为境外半导体封装设备巨头，如日本 TOWA、YAMADA 以及国内的文一科技、大华科技。相较于国际行业巨头，发行人在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存在着差距，但是，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已接近国际知名品牌，也成为为数不多的半导体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国内品牌供应商之一。未来，半导体封装设备市场需求旺盛，市场空间广阔，市场拓展良好，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二）结合使用手动塑封压机与全自动塑封设备的成本效益对比情况，说明手动塑封压机与全自动塑封设备是共存还是替代关系，并结合下游市场对不同类别塑封设备的需求变化趋势，说明发行人的市场空间测算是否准确

1、结合使用手动塑封压机与全自动塑封设备的成本效益对比情况，说明手动塑封压机与全自动塑封设备是共存还是替代关系

（1）手动塑封压机和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操作方式、配套设备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手动塑封压机仅完成整个芯片封装作业的封装工序（合模注塑→开模），且需要人工操作。一般而言，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须配套相关辅助设备，如在手动塑封压机前道增加排片机用于引线框架的

⁷ 以上市场数据均来自 SEMI，《业界对国产半导体封装设备寄予厚望》，<https://china.semi.org.cn/news/detail?newsId=135>

排片工序，在手动塑封压机后道增加去流道机用于去废塑工序，上述配套设备也需人工操作。手动塑封压机完成整个芯片封装作业流程需要人工依次完成排片工序、投放树脂工序、封装工序、去流道去废塑工序等。

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是自动化、智能化的一体化集成系统，单台设备全自动集成且独立完成整个芯片封装作业流程，不需要再另行配套其他设备。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只需人工前段完成投放封装用的树脂、引线框架即可；整个芯片封装作业流程由设备自动完成，包括上片、上料、装料、封装（合模注塑→开模）、下料、清模、除胶、收料等工序，并在相关工序进行在线检测和纠偏或报警，封装运行过程可靠性高和封装产品质量稳定；后端输出产品即是装入料盒的已封装合格产品。

手动塑封压机和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操作之间的操作方式、配套设备等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手动塑封压机	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
操作方式	人工或机器排片→人工放入压机模具中→人工投放树脂到模具中→合模注塑→开模→人工取料→人工清理模具→人工去废塑→下一个操作循环，产品手动封装、去流道结束后方能进入切筋成型环节	单台设备全自动完成整个封装作业流程，并即时进行产品在线检测，封装作业完成后直接进入切筋成型环节
配套设备	只完成合模注塑流程，一般而言，为保证产品质量还需要配套排片机、冲流道机等	单台设备集成整个封装作业流程，不需要配套其他设备
合模压力	市场主要为 250T-450T	可以通过增加压机单元的方式，提高单台设备的合模压力。兼顾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一台设备可最大配置 4 个压机单元，以发行人 180T 设备为例，最大可以达到 720T 合模压力（4*180T）
成型工艺	注塑速度 ¹¹ 目前只有 3 段（挡），在熔体填充过程中可调整的范围窄，难以满足不同树脂性能及封装形式产品的需求	注塑速度目前达到 8-9 段（挡），在熔体填充过程中可调整的范围宽，能有效满足不同树脂性能及封装形式产品的需求

¹¹ 注塑速度可设置的段数越多，在熔体填充过程中可调节和控制熔体料流的填充速度范围越宽，比如熔体刚进入主流道中速度要快，在进入第一组型腔需要慢，在次流道处又需要快，再进入第一组型腔又需要慢等，这样类似调节有利于型腔排气没有孔洞和减小金丝冲弯率等

项目	手动塑封压机	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
品质规格	难以完成对芯片的塑封体内部空洞、金丝冲弯、芯片漂移等有严格的指标要求的芯片封装，如汽车用的芯片	可以
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	对操作工人的依赖性高，封装产品质量稳定性不高，生产效率不高	全自动运行和在线检测，封装产品质量稳定，生产效率高

(2) 手动塑封压机和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的封装形式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目前，市场上主要封装形式所对应的手动塑封压机和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情况如下：

产品的封装形式	手动塑封压机	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	市场变化趋势	发行人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能否实现
TO 类	可以，但质量稳定性存在不足	可以，兼顾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现状共存，未来向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过渡	可以
SOP、SOT 类				可以
PLCC	低引脚数可以，但质量稳定性存在不足	可以	只有小部分现状共存，大部分厂家采用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替代	可以
LQFP 类	大于 80 引脚数或者芯片外露须薄膜辅助成型的不可以；且质量稳定性不足	可以		可以
QFP		可以		可以
QFN、DFN	不可以	可以	用 QFN、DFN 代替 SOP、SOT 在消费电子领域趋势明显	可以
BGA、FCBGA	不可以	可以	作为先进封装形式趋势明显	可以
FCCSP	不可以	可以		已开发用于 FCCSP 薄膜辅助成型 FAM 模块，模具正在开发

由上表可知，TO 类、SOP、SOT 类¹²等封装形式手动塑封压机也能完成，但越来越多的下游大型封测厂商基于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考虑，逐步正向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过渡。同时，随着半导体芯片封装技术向封装厚度扁平化、封装外

¹² 相较而言，上述封装形式呈低密度、引脚数少、引脚间距大的特征

形尺寸小型化、引脚数量越来越多，封装成型难度越来越大的趋势发展，QFN、DFN、FCBGA、FCCSP 等手动塑封压机已无法完成的封装形式将越来越多。

(3) 手动塑封压机与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成本效益情况

手动塑封压机完成整个封装作业流程的每个步骤都必须依靠人工操作完成，相对而言对操作工依赖性高且劳动强度大，产品品质稳定性不高，生产效率不高。另外，手动塑封压机出错率高造成塑封物料损耗大，而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能实现自动运行和在线检测并及时纠偏。因此，在成本效益上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更为经济。

根据询问客户及发行人说明，假设产品质量能保证且封装形式均能达到的情况下，手动塑封压机与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⁸生产过程中大致成本效益对比如下：

项目	手动塑封压机	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	节约成本 ⁹
人机比 ¹⁰	1:1	1:3	以一天作业 80 万产出计算，手动需两台三班需 6 人，自动需 1 人，每年节省成本 = (6-1)*8000*12=480000 元/年
UPD ¹¹ (只)	400 000	800000	
塑封料 万只耗用 ¹² (kg)	0.0 9375	0.07	每天按 80 万产出，每年节约成本 = 80*(0.09375-0.07)*103.29*365=71631.62 元/年

从设备购置支出角度来看，假设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使用手动塑封压机的客户可能也会配套排片机、冲流道机等。按照上表所述 UPD80 万产出情况测算，手动塑封压机的客户购买两台手动塑封压机后，相应配套两台排片机、两台冲流道机、两套模具，合计购置支出约 214 万元¹³。发行人 2021 年 180T 全

⁸ 以PDFN5X6-R8实际生产为例

⁹ 塑封料每公斤价格为103.29元，人均工资为8000元测算

¹⁰ 人和设备比例，如1: 3表示一个人操作三台设备

¹¹ Unit per Day指每天所能生产的单个产品。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为24小时运行不停歇，UPD(只)数据为80万；手动塑封压机因存在操作工交接班、吃饭等情况，设备呈间断运行，UPD(只)数据为40万

¹² 塑封料万只耗用表示生产1万只产品损耗的塑封料重量

¹³ 按市场及公司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假设按1台手动塑封压机购置支出约24万、1台排片机购置

自动塑料封装设备平均销售单价约 331 万元。

从设备使用时间来看，假设不考虑设备的更新迭代以及封装产品变更因素，手动塑封压机和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均按照设备正常年限使用，不存在重大差异。

从设备后续维护来看，无论手动塑封压机还是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其后续维护成本取决于客户使用状况、生产环境、运行保护状态等因素，难以就两类产品具体量化后续维护成本。但是，一般而言，手动塑封压机人工合模、开模、拆卸封装模具清洗等情况，会造成设备运行效果出现一定程度影响，从而增加相关修理维护的状态；全自动塑封封装设备往往全自动运行，工序操作及清模工作等能在不拆卸零部件的情况下进行，从而减少对设备运行效果的影响。

综上，手动塑封压机一次性设备投资规模不大，具有一定的产线投资灵活性，部分下游客户会基于以上因素选择手动塑封压机，因此，目前手动塑封压机与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是共存的现状。但是，手动塑封压机生产效率和生产质量依赖于操作工，且劳动强度大，产品质量不稳定、良品率较低、生产效率不高，难以符合客户特别是国内大型封测企业的规模化生产的需要，同时相比较而言手动塑封压机所能完成的封装形式也存在一定的限制，未来中国大陆手动塑封压机被半导体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替代是市场发展趋势，但具体替代过程、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2、结合下游市场对不同类别塑封设备的需求变化趋势，说明发行人的市场空间测算是否准确

（1）随着国内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的发展，未来半导体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需求将持续增长

根据 Wind 数据披露，目前，下游封装测试产业的发展直接有效带动封装设备市场的发展。近年来我国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销售总额保持增长，2011-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97%，增速高于同期全球水平。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到 2026 年我国大陆封测市场规模将达到 4,429 亿元，以 2020 年我国集成电路封装

支出约16万、1台冲流道机成本购置支出约7万、1套配套模具购置支出约60万测算， $(24+16+7+60) \times 2=214$ 万

测试行业销售总额 2,510 亿元为基数测算，2020-2026 年我国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9.93%。根据 SEMI 统计，2020 年中国大陆半导体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市场规模约为 20 亿元，近年来各大封测厂商纷纷增产扩建，未来半导体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需求将持续增长。

（2）未来手动塑封压机渐进和部分为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替代也是市场发展趋势

①在劳动力和成本限制、生产效率及封装形式受限等因素影响下，未来手动塑封压机渐进和部分为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替代是市场发展趋势

一方面，手动塑封压机生产效率和生产质量依赖于操作工且劳动强度大，产品品质稳定性不高、生产效率不高，且劳动力成本不断提高，手动塑封压机难以满足客户特别是国内大型封测企业的规模化生产的需要，另一方面，随着半导体芯片封装技术向封装厚度扁平化、封装外形尺寸小型化、引脚数量越来越多，封装成型难度越来越大的发展趋势，QFN、DFN、FCBGA、FCCSP 等手动塑封压机已无法完成的封装形式将越来越多，未来中国大陆手动塑封压机被半导体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替代是市场发展趋势，但具体替代过程、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②大部分主要客户认可未来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的市场发展趋势

经查询下游客户公开资料，半导体封测领域均向更加注重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及封装形式越先进的方向发展。通富微电在其 2021 年非公开反馈回复披露，其募投项目涉及塑封环节均采购“AUTO 塑封”设备。

经询问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半导体设备及模具业务主要客户¹⁴并由其出具说明文件，多数客户未来采购以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为主，亦认为相较于手动塑封压机，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生产效率更高、使用成本更低，所能封装的芯片产品精密度更高，质量更有保障；所能适用的封装形式更广，部分既可以使用手动塑封压机也可以使用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的封装形式，因经封装后的芯片最终应用领域的特殊要求，必须使用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以保障封装的精密度和质量

¹⁴ 主要客户为通富微电、强茂电子（无锡）、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晟矽微电子（南京）、江西安芯美、池州华宇、江苏宝浦莱

（例如车规级芯片）。

③未来手动塑封压机逐步为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替代的市场空间测算

根据 SEMI 统计，中国大陆现有手动塑封压机存量超过 10,000 台，每年新增约 500 台，根据劳动力和成本限制情况，手动塑封压机新增数量将呈递减趋势。据 SEMI 预计，存量市场也将在未来 5 至 10 年内逐步被全自动塑封系统替代，可以预见中国大陆手动塑封压机各种形式的自动化升级改造潜在市场规模约 500 亿元¹⁵。

上述市场空间预计均来自 SEMI。据上述 SEMI 的数据和信息测算，假设未来 5 至 10 年将有 1.25 万台至 1.5 万台手动塑封压机将被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替代¹⁶，按单台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含国外品牌）360 万元以及被替代手动塑封压机中位数 1.375 万台¹⁷计算，相应的潜在市场规模 495 亿元¹⁸。未来中国大陆手动塑封压机被半导体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替代是市场发展趋势，但具体替代过程、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综上，近年来各大封测厂商纷纷增产扩建，未来半导体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需求将持续增长，既有在国内半导体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 2020 年市场规模 20 亿元基础上的增加，又有国内手动塑封压机渐进和部分的被半导体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替代的潜在市场，市场前景广阔，根据数据统计分析市场空间测算具有一定合理性。

（三）结合黄逸宁、黄戎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以及郑天勤、吴成胜、徐劲风、胡火根、黄戎在拓灵投资的持股任职情况，说明黄逸宁、拓灵投资与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规定；结合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纠纷解决机制等，说明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稳定性情况

¹⁵数据均引自SEMI，《业界对国产半导体封装设备寄予厚望》，
<https://china.semi.org.cn/news/detail?newsId=135>

¹⁶ 据SEMI预计，每年新增500台，增加5年，则是增加2500台；增加10年，则是增加5000台；存量10000台，未来如果手动塑封压机替代的话，则总计为1.25万台-1.5万台

¹⁷ $(1.25+1.5)/2=1.375$ 万台

¹⁸ $1.375*360=495$ 亿元

1、黄逸宁、黄戎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以及郑天勤、吴成胜、徐劲风、胡火根、黄戎在拓灵投资的持股任职情况

(1) 黄逸宁、黄戎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公开查询，黄逸宁、黄戎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以下关系：

黄逸宁系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明玖的女儿，系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劲风的外甥女。

黄戎系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明玖的侄子。

除此之外，黄逸宁、黄戎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郑天勤、吴成胜、徐劲风、胡火根、黄戎在拓灵投资的持股任职情况

郑天勤、吴成胜、徐劲风、胡火根、黄戎在拓灵投资的持股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持拓灵投资股权比例	在拓灵投资任职职务	备注
郑天勤	2.55%	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吴成胜	1.18%	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徐劲风	1.18%	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胡火根	1.18%	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黄戎	1.76%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合计	7.85%	-	-

2、黄逸宁、拓灵投资与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规定

(1) 黄逸宁与黄明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已承诺股份锁定 3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

黄明玖持有发行人 6.48%股份且为发行人董事长，黄逸宁持有发行人 7.43%的股份，黄明玖与黄逸宁系父女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

条规定：“（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黄逸宁与黄明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报告期内，黄逸宁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均与黄明玖保持一致；黄逸宁未向股东大会提交过任何提案，其历次表决结果皆与黄明玖保持一致。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合计持有发行人 38.71%股份；黄逸宁持有发行人 7.43%股份，与 5 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46.14%股份。

黄逸宁自 2007 年起一直在国外读书以及工作，2016 年获得美国佐治亚大学化学专业博士学位，曾任职佐治亚大学碳水化合物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美国勃林格殷格翰公司药物研发员，现任美国辉瑞公司药物研究员。黄逸宁在境外全职专心投入其所学专业的研究和工作，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参与发行人的任何经营管理事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黄逸宁与黄明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也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议表决中与黄明玖保持一致行动，但因其常年定居海外，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且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客观上黄逸宁无法与黄明玖等 5 人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因此不将黄逸宁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黄逸宁已出具承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符合相关股份锁定的规定。

（2）拓灵投资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已承诺股份锁定 3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

安徽拓灵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以员工为主的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846.645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发行人总股本的 13.7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未在拓灵投资担任任何职务，拓灵投资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任何协议以达成一致行动之目的。

拓灵投资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根据拓灵投资的《公司章程》，该公司股东会为其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股东会职权。股东会由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其各自出资比例独立行使表决权，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

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经对照上述规定条款，拓灵投资不存在上述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黄戎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明玖的侄子同时作为拓灵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亦不存在上述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拓灵投资已做出承诺，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一致行动关系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符合相关股份锁定的规定。

3、结合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纠纷解决机制等，说明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稳定性情况

2018年7月31日，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5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约定：“（1）如任一方拟就有关事项向耐科装备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须事先与其他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各方最终共同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耐科装备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如果本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事项行使提案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参与表决的表决方按照所持耐科装备表决权比例50%以上（不包括本数）的表决意见作为各方最终共同意见。

（2）在耐科装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前，协议各方须事先就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参与表决的表决方所持耐科装备表决权比例50%以上（不包括本数）的表决意见作为各方最终共同意见；各方按照该最终共同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或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黄明玖代表各方按照该最终共同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2020年11月20日，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4人将通过赛捷投资间接持有的耐科装备股份转变为直接持有，因此与黄明玖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如任一方拟就有关事项向耐科装备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须

事先与其他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各方最终共同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耐科装备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如果本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事项行使提案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参与表决的表决方按照所持耐科装备表决权比例50%以上（不包括本数）的表决意见作为各方最终共同意见。

在耐科装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前，协议各方须事先就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参与表决的表决方所持耐科装备表决权比例50%以上（不包括本数）的表决意见作为各方最终共同意见；各方按照该最终共同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或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黄明玖代表各方按照该最终共同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一致行动协议期限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耐科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核准（注册）并上市发行后的第60个月的最后一日为止，在上述期限内协议各方将保持一致行动。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决策机制为5人共同协商，如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事项行使提案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则根据5人在发行人持股比例计算权重，以50%以上（不包括本数）的表决意见作为各方最终共同意见。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前，实际控制人各方须事先就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根据5人在发行人持股比例计算权重，以50%以上（不包括本数）的表决意见作为各方最终共同意见；实际控制人各方按照该最终共同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或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黄明玖代表各方按照该最终共同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2018年初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黄明玖任发行人董事长，郑天勤任发行人总经理兼董事，吴成胜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胡火根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徐劲风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除胡火根于2020年12月增选为董事，上述人员的任职至今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员稳定。

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及徐劲风5人实际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发展、经营管理事务，5人于长期合作中对公司整体经营形成了良好默契和分

工，并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各有侧重；其中，黄明玖全面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郑天勤全面管理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吴成胜主要分管公司的生产、采购、行政综合事项；胡火根主要分管公司的研发、技术事项；徐劲风主要分管公司的销售、运营事项。

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及徐劲风 5 人共同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产生实质影响；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时，保持着高度一致；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对各项审议事项均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上述 5 人在长期合作中形成了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和共同的利益基础，对发行人持续有效控制、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在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默契，分工明确，生产经营一直保持稳定、健康发展，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有效稳定的对发行人进行控制；且一致行动协议期限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耐科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核准（注册）并上市发行后的第 60 个月的最后一日为止，在上述期限内协议各方将保持一致行动，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在未来上市后 5 年内亦具有持续稳定性。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 2018 年 2021 年公司记载的客户信息、查询了公司主要客户的公开披露信息、查阅了公司所获的荣誉证书等；

2、查阅了 SEMI 等机构发布的市场调研报告、统计数据等，查阅了近年来国家对半导体行业重要的政策支持文件；

3、对主要客户进行问询并取得回复，了解手动压机及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在半导体封测行业内的应用情况、主要区别及未来发展趋势；

4、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机构股东工商资料、股东调查问卷、董监高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股东的信用信息公示资料；

5、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

6、根据《公司法》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则，分析判断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7、取得黄逸宁、拓灵投资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查阅黄逸宁、拓灵投资出具的减持承诺函；

8、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发行人一致行动人认定进行分析。

9、查阅了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10、询问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和徐劲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原因并由其出具了说明函；询问并了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行情况，实际控制人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的合作历史以及在发行人的任职和作用，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市场拓展效果良好，客户认可度高；作为为数不多的半导体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及模具国产品牌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已成为国内多个半导体封测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主要竞争对手为境外半导体封装设备巨头，如日本 TOWA、YAMADA 以及国内的文一科技、大华科技；公司产品技术指标与国外进口设备相比，总体性能表现优良，已接近或达到日本 TOWA、YAMADA 等国际主流半导体封装设备供应商水平，与国内同类设备相比，发行人产品具有

竞争力；目前，国内半导体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市场仍主要由国际行业巨头占据，国际行业巨头占据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约 90%的市场份额，其中，日本 TOWA 占据约 50%，发行人、文一科技等国产品牌企业约占据约 10%的市场份额。相较于国际行业巨头，发行人在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存在着差距；未来，公司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2、手动塑封压机与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目前是共存关系，未来手动塑封压机将逐渐被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替代；发行人市场空间测算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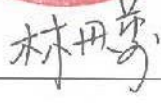
3、黄逸宁与黄明玖虽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且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客观上黄逸宁无法与黄明玖等 5 人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因此不将黄逸宁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拓灵投资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黄逸宁、拓灵投资皆作出承诺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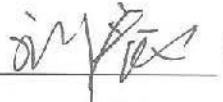
4、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在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默契，分工明确，生产经营一直保持稳定、健康发展，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有效稳定的对发行人进行控制；且一致行动协议期限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耐科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核准（注册）并上市发行后的第 60 个月的最后一日为止，在上述期限内协议各方将保持一致行动，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在未来上市后 5 年内亦具有持续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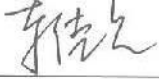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丹蓉

经办律师：
刘春景


车佳美

2022年5月8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7层，邮编：100032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京安股字 2022 第 004 号

致：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

2022年5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核发《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经核查验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上市委问询问题》项下需由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的相关结论。如《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存在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根据申请文件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 11 月前，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通过赛捷投资已可以控制发行人 50%以上股份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决定性影响，但仍与黄明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并形成共同控制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结合赛捷投资及发行人当时章程相关约定前述协议的签署与否则是否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同的影响，黄明玖于 2018 年 7 月与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时间是否真实；

（2）2020 年 11 月，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黄明玖及其亲属黄逸宁、徐劲风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23.38%，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松宝智能，上述股权结构重大变动是否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变更，报告期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前述股份转让是否涉及股东税务缴纳义务及具体履行情况；

（3）安昇金属是否专门为投资耐科有限而设立，其出资资金来源，徐沉猛、黄逸宁是否存在代黄明玖持股的情形，黄明玖加入耐科有限后不久即担任董事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黄明玖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投资或任职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1）就 2018 年 7 月与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间的真实性说明其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2）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规定，说明 2020 年 11 月股权转让是否属于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的情形，前述情形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 就 2018 年 7 月与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间的真实性说明其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董监高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股东的信用信息公示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赛捷投资《公司章程》；

(3) 查阅了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4) 询问并了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行情况，实际控制人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的合作历史以及在发行人的任职和作用，了解五人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分别起到的作用，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查阅了文一科技信息披露文件；

(5) 询问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和徐劲风的从业背景、工作经历、合作历史、对于发行人未来发展理念、五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原因并由其出具了说明函；

(6) 根据《公司法》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则，分析判断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保证发行人经营决策的一致性、连续性，提高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与黄明玖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时间真实。

(二) 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规

定，说明 2020 年 11 月股权转让是否属于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的情形，前述情形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赛捷投资分别与其股东郑天勤、徐劲风、吴成胜、傅祥龙、胡火根、钱言、江洪、崔莹宝、徐少华签订《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赛捷投资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其股东的间接持股数量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为 0 元/股，本次转让完成后，赛捷投资的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改变，持股形式由间接变为直接。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数量（股）
赛捷投资	郑天勤	间接持股	5,992,836	直接持股	5,992,836
	徐劲风	间接持股	5,826,912	直接持股	5,826,912
	吴成胜	间接持股	4,500,346	直接持股	4,500,346
	傅祥龙	间接持股	3,505,629	直接持股	3,505,629
	胡火根	间接持股	3,505,629	直接持股	3,505,629
	钱言	间接持股	2,328,769	直接持股	2,328,769
	江洪	间接持股	2,258,074	直接持股	2,258,074
	崔莹宝	间接持股	2,258,074	直接持股	2,258,074
	徐少华	间接持股	582,192	直接持股	582,19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规定：“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前，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分别持有赛捷投资的股权比例为 19.48%、14.63%、11.39%、18.94%，赛捷投资持有发行人 3,075.8461 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01%，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黄明玖直接持有发行人 6.48%，因此符合上述法条中认定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第（一）款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五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且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为发行人上市后 60 个月，5 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因此符合上述法条中的第（二）、（三）款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前，赛捷投资持有发行人 3,075.8461 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01%，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亦为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五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中，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合计持有赛捷投资股份超过 50%，能够对赛捷投资产生决定性影响；本次股份转让后，赛捷投资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未发生改变，只是持股形式由间接变为直接，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五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8.71%的股份，亦为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发行人虽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但变化前后的股东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份转让虽导致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但变化前后的股东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问题 2. 根据申请文件，黄明玖持有发行人发行前的股份 6.48%，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分别持有 9.74%、7.32%、5.70%和 9.47%的股份。五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2020 年 11 月赛捷投资注销的原因；（2）松宝智能和拓灵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19.61%和 13.77%的股权，两个投资机构入股的历史和情况，与现有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以及与后者是否存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协

议，两家投资机构没有被界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是什么；（3）发行人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为发行人上市后 60 个月，结束之后，黄明玖仅持有发行人发行前的股份 6.48%，发行人是否存在无实际控制人问题和存在公司治理结构风险，如何认定该共同控制的有效性；（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明玖担任松宝智能的董事，松宝智能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请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2020 年 11 月赛捷投资注销的原因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1 月，赛捷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2020 年 11 月，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等 9 人将通过赛捷投资间接持有的耐科装备股份转变为直接持有，赛捷投资不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赛捷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作用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2020 年 11 月后，赛捷投资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也无其他实际业务，经赛捷投资全体股东商议决定将其予以注销。

（二）松宝智能和拓灵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19.61%和 13.77%的股权，两个投资机构入股的历史和情况，与现有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以及与后者是否存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协议，两家投资机构没有被界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是什么

1、松宝智能和拓灵投资两个投资机构入股的历史和情况、与现有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以及与后者是否存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协议

（1）松宝智能

2008 年 6 月 20 日，松宝智能从阮运松、查金花、陈山 3 人处受让 29%股权成为耐科有限股东。其中，阮运松与查金花系夫妻关系，松宝智能为其控制的企业。

松宝智能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根据其公开信息披露，发行人亦为其参股公司，并非其控制的公司。松宝智能自身具有稳定的公司经营结

构，专注于自身公司经营发展，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实际经营管理工作。作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其提名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的阮运松在历次董事会上独立履行董事的职责，行使董事的权利，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上，松宝智能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履行股东权利，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

松宝智能目前持有发行人 19.61%股份，阮运松通过松宝智能间接持有发行人 8.49%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由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负责，阮运松为松宝智能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其主要精力集中在松宝智能的运营管理上，无意亦无暇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2018 年 7 月 31 日，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阮运松、松宝智能不参与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未与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黄明玖任松宝智能董事，未持有松宝智能股份，不参与松宝智能日常生产经营，也未在其处领薪，无法对于松宝智能重大决策产生决定性作用；黄逸宁仅持有松宝智能 8.86%股份，未在松宝智能任职及领薪，亦无法对于松宝智能重大决策产生决定性作用。除此之外，松宝智能与发行人 5 名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协议。

根据上述情形，黄明玖任松宝智能的董事，松宝智能与黄明玖为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松宝智能及其提名的董事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独立履行权利，从未与黄明玖保持过一致行动，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松宝智能与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也未保持过一致行动，松宝智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拓灵投资

2011 年 5 月 5 日，拓灵投资与耐科有限签订投资协议，按照 1 元/注册资本价格，拓灵投资向耐科有限增资 492 万元，成为耐科有限股东。

黄明玖的侄子黄戎持有拓灵投资 1.76%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郑天勤持有拓灵投资 2.55%股权；吴成胜持有拓灵投资 1.18%股权；徐劲风持有拓灵投资 1.18%股权，徐劲风系黄明玖配偶的弟弟；胡火根持有拓灵投资 1.18%股权。拓灵投资

系发行人以员工为主的持股平台，除上述情况外，拓灵投资与发行人 5 名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协议。

2、两家投资机构没有被界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

(1) 松宝智能

①松宝智能不能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松宝智能持有发行人 19.61%股份，其实际控制人为阮运松。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原控股股东赛捷投资的股东将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变为直接持有，赛捷投资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从而导致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松宝智能被动成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该次持股方式转变之前，赛捷投资持有发行人 50.01%的股份，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虽然松宝智能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后被动成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但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发行人 38.71%股份，再次确认了上述 5 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综上，松宝智能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能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②松宝智能的实际控制人阮运松未在发行人管理层任职，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仅为发行人股东代表董事履行董事职责

2013 年至今，阮运松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仅通过松宝智能行使股东及其自身董事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且其在发行人管理层面未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鉴于松宝智能仅推选阮运松一名董事，无法对发行人的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③松宝智能公开信息披露发行人为其联营企业

松宝智能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根据其公开信息披露资料，未将发行人列为其控制的企业。松宝智能仅作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实际经营管理工作，并无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④松宝智能及其实际控制人阮运松明确表示其不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由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

劲风负责，阮运松为松宝智能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其主要精力集中在松宝智能的运营管理上，无意亦无暇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2018年7月31日，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阮运松不参与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未与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08年6月20日，由于全球金融危机，公司出现亏损，阮运松及其配偶查金花分别将其持有的耐科有限70%的股权、27.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松宝机械、安昇金属、傅祥龙、郑天勤、胡火根、吴成胜、徐劲风、钱江、江洪、崔莹宝、徐少华。本次转让完成后，松宝智能及阮运松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经阮运松及松宝智能说明，自2018年7月31日，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至今，松宝智能及阮运松未对发行人进行过控制，在此之后亦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将松宝智能认定为其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拓灵投资

安徽拓灵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以员工为主的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846.645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发行人总股本的13.7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未在拓灵投资担任任何职务，拓灵投资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任何协议以达成一致行动之目的。

拓灵投资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根据拓灵投资的《公司章程》，该公司股东会为其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股东会职权。股东会由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其各自出资比例独立行使表决权，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经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拓灵投资不存在其中规定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黄戎作为黄明

玖的侄子同时作为拓灵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亦不存在上述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拓灵投资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其作为发行人以员工为主的持股平台，并无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将拓灵投资认定为其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为发行人上市后 60 个月，结束之后，黄明玖仅持有发行人发行前的股份 6.48%，发行人是否存在无实际控制人问题和存在公司治理结构风险，如何认定该共同控制的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五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核准（注册）并上市后的第 60 个月的最后一日止，协议各方保持一致行动；在协议期限内各方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对《一致行动协议》进行变更、解除。

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及徐劲风等五人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共同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发展、经营管理事务，五人于长期合作中对公司整体经营形成了良好默契和分工，并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各有侧重；其中，黄明玖全面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郑天勤全面管理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吴成胜主要分管公司的生产、采购、行政综合事项；胡火根主要分管公司的研发、技术事项；徐劲风主要分管公司的销售、运营事项。

上述五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8.71%的股份，其中四人均均为董事会成员，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公司战略规划、企业文化建设、团队建设、投融资等重大决策方面，上述五人共同协商决策，分工明确，可以有效控制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共同推动公司的发展。基于五人的合作历史 and 实践经验，相似的从业背景、工作经历，以及一致的发展理念，五人就重大事项共同决策。发行人在五人共同合作管理下，股权结构稳定，治理决策高效，经营发展良好。

现有的《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为发行人上市后 60 个月到期，即使到期后，发行人已经能够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实际控制人稳定和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届时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将根据各自的持股及任职等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是否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如上述五人决定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发行人存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但届时发行人已经成为规范多年的上市公司，将持续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完善。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的规定，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五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 5 年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综上，发行人五名实际控制人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在五人共同合作管理下，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公司治理决策高效，经营发展良好；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发行人届时将是规范多年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将持续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不存在公司治理结构的风险。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明玖担任松宝智能的董事，松宝智能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黄明玖与松宝智能并不认为彼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黄明玖与松宝智能均为发行人股东，且黄明玖担任松宝智能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黄明玖与松宝智能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但基于以下相反证据，未将松宝智能列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1）松宝智能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具有自身独立且健全的三会运行机制与公司治理结构，松宝智能本届董事会总共 5 名董事，黄明玖

仅占其中 1 席，在松宝智能董事会决议相关事项时，难以使松宝智能与其保持一致；黄明玖亦无法通过松宝智能股东大会，使松宝智能与其保持一致。另外，黄明玖除担任松宝智能董事外，未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也未领取任何薪酬；

（2）黄明玖与郑天勤、徐劲风、胡火根、吴成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的生产经营管理，实际控制公司；松宝智能仅作为发行人股东，也难以使黄明玖与其保持一致；

（3）黄明玖与松宝智能并不认为彼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以达成一致行动之目的。松宝智能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与黄明玖相互之间以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从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松宝智能更加不构成发行人其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基于以上相反证据，松宝智能不构成黄明玖的一致行动人，更加不构成发行人其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同时，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运行等情况，松宝智能亦不构成共同控制人，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问题 2.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之“（二）”之“2、两家投资机构没有被界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之“（1）松宝智能”。

综上所述，黄明玖与松宝智能均为发行人股东，且黄明玖担任松宝智能董事，松宝智能与黄明玖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但基于相反证据，松宝智能不构成黄明玖的一致行动人，更加不构成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等其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未将松宝智能认定为其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0 年 11 月赛捷投资注销具有合理原因；

2、松宝智能和拓灵投资与发行人现有实际控制人之间除已披露的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松宝智能和拓灵投资与发行人现有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协议；发行人未将两家投资机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五名实际控制人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在五人共同合作管理下，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公司治理决策高效，经营发展良好；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发行人届时将是规范多年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将持续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不存在公司治理结构的风险。

4、松宝智能与黄明玖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但基于相反证据，松宝智能不构成黄明玖的一致行动人，更加不构成与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等其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未将松宝智能认定为其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3. 文一科技为发行人的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产品也与文一科技在类别和应用场景上基本一致。发行人大量员工曾任职于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包括于 2018 年加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方唐利、汪祥国。方唐利为发行人半导体封装设备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来源于文一科技，且发行人与半导体封装设备专利相关的专利主要在 2019 年之后申请，曾任职文一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文一科技及其关联企业担任的研发职位和主要工作职责，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来源于文一科技的情况，发行人的发明专利等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归属于文一科技的职务成果，发行人的 16 项专利的形成过程及其依赖的核心技术是否涉及与文一科技及其关联企业的法律纠纷风险，文一科技仅对方唐利、汪祥国两人出具《说明函》的原因；

(2) 发行人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业务与文一科技存在相同的下游客户的情况，相同客户的类似产品定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业务毛利率高于文一科技的具体原因；

(3) 文一科技出具相关《说明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文一科技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高管是否存在潜在的业务合作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分别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来源于文一科技，且发行人与半导体封装设备专利相关的专利主要在 2019 年之后申请，曾任职文一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文一科技及其关联企业担任的研发职位和主要工作职责，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来源于文一科技的情况，发行人的发明专利等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归属于文一科技的职务成果，发行人的 16 项专利的形成过程及其依赖的核心技术是否涉及与文一科技及其关联企业的法律纠纷风险，文一科技仅对方唐利、汪祥国两人出具《说明函》的原因；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来源于文一科技，且发行人与半导体封装设备专利相关的专利主要在 2019 年之后申请，曾任职文一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文一科技及其关联企业担任的研发职位和主要工作职责，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来源于文一科技的情况，发行人的发明专利等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归属于文一科技的职务成果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曾在文一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曾在文一科技担任的研发职位和主要工作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	具体职务和工作情况	离职时间	入职发行人时间	在发行人具体职务和工作情况	加入公司原因
1	傅啸	三佳挤出模具厂	挤出模设计员	2006 年 2 月	2006 年 2 月	挤出装备技术部经理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2	何豪佳	三佳挤出模具厂	挤出模设计员	2005 年 10 月	2006 年 2 月	半导体装备技术部技术员	看中耐科装备发展空间
3	郑天勤	三佳电镀厂	副厂长	2005 年 12 月	2006 年 4 月	总经理	基于理念一致，共同经营
4	吴成胜	富士三佳公司	副总经理	2005 年 10 月	2006 年 4 月	副总经理	
5	徐劲风	三佳机械厂	操作工	2005 年 11 月	2006 年 4 月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	具体职务和工作情况	离职时间	入职发行人时间	在发行人具体职务和工作情况	加入公司原因
6	胡火根	三佳挤出模具厂	副厂长	2005年10月	2006年4月	副总经理	
7	黄明玖	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年12月	2013年4月	董事长	与经营管理层理念一致，共同经营
8	方唐利	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	技术员	2018年3月	2018年4月	半导体装备技术部经理	耐科装备待遇好
9	汪祥国	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	研发技术员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半导体装备技术部技术员	耐科装备待遇好

由上表可知，“1”至“7”较早就离职文一科技及其关联公司，其在发行人所进行技术研发依靠自身开展，其中，“3”至“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高层经营管理团队，“1”至“2”自文一科技及其关联公司离职后长期在发行人处进行技术研发。

方唐利、汪祥国基于看好耐科装备发展及待遇因素，于2018年离职文一科技及其关联公司后，加入发行人从事半导体设备技术工作。上述两人加入公司时，发行人基于既有的塑料挤出领域共用技术，结合半导体塑料封装设备行业的公共知识，经多年的技术研究和经验积累，形成自有的核心技术。上述两人加入公司后，在其本身行业公共知识运用及实践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在不违反有关保密协议约定的范围，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技术和外部支持从事研发工作。

（2）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来源于文一科技的情况，发行人的发明专利等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归属于文一科技的职务成果

在塑料挤出成型模具、挤出成型装置及下游设备方面，公司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自身不断进行理论研究与实践开发，并与国外高端客户长期不断合作、交流和定制开发，逐步形成了公司自有核心技术；在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方面，公司在自身从事塑料挤出成型技术研究掌握的塑料成型理论和机电一体化及控制技术以及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不断进行技术研发攻关，逐步形成了公司自有核心技术。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并由其出具说明文件，其曾任职文一科技及其关联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文一科技及其关联企业担任的研发职位和主要工作职责与其在发行人参与的主要工作并不相同，该等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工

作过程中，参与研发的技术成果均系利用耐科装备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不涉及其在原工作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侵犯原工作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与其原工作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核心技术依靠其核心研发团队自主研发，不存在来源于文一科技的情况，发行人的发明专利等核心技术亦不存在归属于文一科技的职务成果的情形。

2、发行人的 16 项专利的形成过程及其依赖的核心技术是否涉及与文一科技及其关联企业的法律纠纷风险

发行人的 16 项专利的形成过程及其依赖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对应核心技术情况
1	用于塑料型材的无屑切割装置 (ZL201210232837.X)	主要发明过程: 在 2012 年公司开发塑料挤出成型下游设备 (节能型) V1 版中采用带加热的刀片对型材进行切割, 代替高速旋转锯切, 无切屑低噪音。在不断试验切割中, 发现将切刀由单纯的上下切割动作转变为边滑动边下切的切割动作, 可以缓冲切割阻力, 防止切刀崩刃, 因而可以延长切刀使用寿命, 提高设备的安全性能。 主要申请过程: 2012 年 7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专利申请文件、2012 年 11 月实审公开、2015 年 8 月获得授权。	塑料型材无屑切割技术
2	异型材机械矫正装置 (ZL201310640260.0)	主要发明过程: 异型材在高速挤出时, 由于型材内部冷却不均产生应力使型材弯曲。过去传统方法采用对成型后的型材进行烘烤消除内应力, 但由于后加热使型材形状尺寸发生变化。公司于 2012-2013 年进行大量试验, 在对型材成型过程中有意改变型材的直线度, 作为型材弯曲变形的反向补偿的异型材机械矫正装置, 通过调节机构的垂直面的移动来调节联接板随之移动, 使得经过联接板的型材得到矫正, 从而获得平直的型材, 操作方便快捷精确。 主要申请过程: 2013 年 12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专利申请文件、2014 年 6 月实审公开、2015 年 9 月获得授权。	多腔高速挤出模具技术
3	塑料挤出模具冷却水池结构 (ZL201210508760.4)	主要发明过程: 常规的挤出模具冷却水池基本功能是进一步冷却型材, 而对型材的形状和尺寸不作定型。该结构在较低速度挤出可以满足要求, 但在高速挤出下, 在水池中只有冷却没有定型的型材将严重变形。公司 2012 年技术中心设计一种带定型模的冷却水池结构, 由于定型模含有真空吸附保证型材形状尺寸, 扩展了水池的功能。水池内有导杆, 定型模在导杆上定位和固定, 保证了定型模和冷却水池的定位精度。同时一体化的结构也方便了型材生产厂家的根据生产不同型材更换相应的定型模。 主要申请过程: 2012 年 12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专利申请文件、2013 年 5 月实审公开、2015 年 10 月获得授权	共挤成型技术
4	一种定型块功能爪口装置 (ZL201310640246.0)	主要发明过程: 常规的定型块在控制型材形状和尺寸过程中, 由于已经固化的型材和定型块接触部位长期摩擦而导致磨损, 影响型材定型的尺寸精度。2013 年公司经过试验, 对与型材接触定型的部位尤其是定型块功能爪口部位采用合金镶件组合式, 达到不易磨损从而保证了异型材功能爪口尺寸的稳定性, 也便于日后修模时通过更换新的镶件来调整功能爪口尺寸, 其次合金	多腔高速挤出模具技术

		镶件为独立部分，也方便拆卸与清理。 主要申请过程：2013 年 12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专利申请文件、2014 年 6 月实审公开、2016 年 1 月获得授权	
5	一种用于塑料异型材软胶条前共挤的冷却装置 (ZL201310640253.0)	主要发明过程：塑料异型材软胶条前共挤的冷却非常重要，而且非常难以实现，因为过去在模头和定型模之间冷却会影响模头的温度或冷却水进入定型模造成冷却不均而变形等，如果共挤复合处冷却不足又影响粘结强度。2012-2013 年公司在大量试验中发明一种塑料异型材软胶条前共挤的冷却装置，对前共挤胶条进行喷水冷却，达到快速冷却的粘结强度好，为了有效防止冷却水进入干湿定型模后而采用真空抽去冷却水。达到前共挤粘结强度高又不影响型材冷却定型，该结构简便、易于操作和维护，保证了模具生产过程的稳定性。 主要申请过程：2013 年 12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专利申请文件、2014 年 6 月实审公开、2016 年 6 月获得授权	共挤成型技术
6	自动开合式在线打包机 (ZL201410495926.2)	主要发明过程：2014 年升级塑料挤出成型下游设备（节能型）V1 版，改型材翻料架为在线包装装框，为智能型下游设备开发做准备。公司开发了自动开合式在线打包机，当电机驱动水平移动导带槽水平移动至两个水平移动导带槽结合时垂直轨道和水平轨道将无缝接合成 U 型通道。将物料至于水平移动导带槽和固定导带槽围成的空间内打包，打包完成后水平移动导带槽开启并降至物料平面以下，完成型材挤出在线打包，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投入成本。 主要申请过程：2014 年 9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专利申请文件、2015 年 6 月实审公开、2017 年 1 月获得授权	-
7	一种用于塑料异型材加工的挤出模具 (ZL201410671168.5)	主要发明过程：公司为了实现不同型材挤出生产线快速切换生产，2014 年初设计出一种简易型挤出模具，采用标准化接口，实现快速安装和挤出生产。可以有效的根据各种不同需求挤出塑料异型材；不仅能够使胶条快速成型，还可以实现在线调节型材的形状尺寸，并能保证产品在尺寸、外观上的一致性。结构简单、稳定性强、便于操作并且节省资源，可以有效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主要申请过程：2014 年 11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专利申请文件、2015 年 6 月实审公开、2017 年 1 月获得授权	多腔高速挤出模具技术
8	一种确保异型材成型统一的	主要发明过程：公司为了实现不同型材挤出生产线快速切换生产，2014 年初设计出一种简易型	

	新型挤出模具 (ZL201410670194.6)	挤出模具, 采用标准化接口, 实现快速安装和挤出生产。可以实现在线调节型材的形状尺寸, 并能弥补定型冷却上的不足, 最终消除型材内部的残余应力, 防止内筋弯曲、变形。结构简单、稳定性强、便于操作并且节省资源, 可以有效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主要申请过程: 2014 年 11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专利申请文件、2015 年 6 月实审公开、2017 年 7 月获得授权	
9	用于定型模出料端的多重冷却板 (ZL201510947486.4)	主要发明过程: 由于有的型材整个外表面都有表面质量要求, 为了便于清模和操作定型模又必须设置分型面。2015 年上半年公司进行试验, 最终在常规定型模前端设置一组不带分型面的多重冷却板, 其内部有冷却水和真空达到冷却定型型材作用, 且外表面光滑均匀, 操作方便。 主要申请过程: 2015 年 12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专利申请文件、2017 年 1 月实审公开、2019 年 3 月获得授权	
10	一种塑料异型材全钢式冷却水箱 (ZL201611196570.8)	主要发明过程: 常规真空冷却水箱主体结构采用有机玻璃相互组装而成, 强度低且漏气造成真空负压不足。2015-2016 年初公司设计一种塑料异型材全钢式冷却水箱, 包括箱体、盖板、插板和水冷定型块, 插板在箱体两侧使冷却水流构成“S”形水路, 由于全钢水箱为一体式密封性能强, 简化了制造工艺, 水箱装配误差小, 密封性能好。内部水路为 S 循环水流向, 增强了水的流动性, 保证塑料异型材能够快速冷却定形, 提高型材的成型质量, 并且节省资源, 降低成本从而提高生产。 主要申请过程: 2016 年 12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专利申请文件、2017 年 6 月实审公开、2019 年 3 月获得授权	
11	塑料异型材胶条后共挤预处理机构 (ZL201811623740.5)	主要发明过程: 尤其在型材高速挤出时, 一定要把型材母体的空间位置和预加热状态调节好, 否则胶条后共挤物料和型材母体应位置不符, 造成黏结不牢。为了解决该问题, 2017 年公司先进行试验后进行开发设计, 采用对型材母体在与共挤料愈合前进行预处理, 对复合面进行压花处理, 增大两者接触面积并能灵活调节型材位置。采用了这种结构后, 能够增加黏结面的粗糙度以提高腔条粘接强度, 母体型材进入后共挤模头后能够灵活调整母体型材与胶条共接触面。 主要申请过程: 2018 年 12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专利申请文件、2019 年 5 月实审公开、2020 年 9 月获得授权	共挤成型技术
12	一种冲压模具	主要发明过程: 在以往去废塑冲压后产品有不同程度废塑残留, 从 2018 年开始通过实际不断	半导体冲流道冲废

	(ZL201911190090.4)	改进结构和试验,最后采用电机和气缸复合驱动冲切,通过摩擦条滑动去飞边作用,使废塑残留大大减低,减少后续再去除工序,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主要申请过程:2019年1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专利申请文件、2020年4月实审公开、2021年5月获得授权	塑模具
13	用于半导体芯片条带切筋成型设备的翻转机构 (ZL202011588558.8)	主要发明过程:由于有的产品塑封体上下厚度不同而薄的朝下,在切筋和成型过程中塑封体薄的一侧朝下在切筋时塑封体易被拉裂。2020年初设计出用于半导体芯片条带切筋成型设备的翻转机构,在切筋前将条带厚的一侧朝下用于切筋,切筋结束后翻转使薄的朝下用于成型。本结构的条带翻转机构,通过将条带机械手的拨爪和翻转导轨分离,翻转导轨单独上下运动,使的翻转导轨正反面均可送料。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品质。 主要申请过程:2021年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专利申请文件、2021年4月实审公开、2022年3月获得授权	QFP产品分离自动装盘技术
14	一种 AUTO-MGP 自动封装系统 (ZL202011591333.8)	主要发明过程:在公司2020年开发 Auto-MGP 封装系统项目中,利用传统液压450吨压机和 MGP 封装模具进行排片单元、树脂上料单元、上下料机械手及清模单元、冲流道及收料单元进行自动化集成,实现自动封装作业。本发明将封装系统各部分单元集成起来,通过驱动装置和机械手的灵活运用,使得设备各单元协同流畅,空间占用低,运动行程短,进而大幅提高工作效率。 主要申请过程:2020年12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专利申请文件、2021年8月实审公开、2022年3月获得授权	-
15	一种非连续区间时间间隔计算方法 (ZL201910813996.0)	主要发明过程:在公司2018-2020年开发集成电路自动封装系统 NTAMS200 项目中,对封装成型工艺参数进行实时记录和储存,2019年进一步完善算法,采用一种非连续区间时间间隔计算方法,包括以下步骤:1)设置查询时间段;2)提取数据库中符合查询要求的时间区间;3)将包含区间和交叉区间时间间隔累加,计算总的时间间隔。本发明选择高准确性、误差小和严密性为优化目标。通过两个判断条件来提取时间区间:首先,判断数据库中是否存在包含查询时间段的时间区间;然后,再判断查询时间段的初、末时间与数据库中时间区间是否存在交叉区域;最后统计总的时间计算结果。 主要申请过程:2019年8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专利申请文件、2020年6月实审公开、2022年3月获得授权	半导体全自动封装设备数据库连接及应用技术

16	一种有效消除物料离心力影响的树脂运输装置 (ZL201910813976.3)	主要发明过程：在公司 2018-2020 年开发集成电路自动封装系统 NTAMS200 项目中，为了解决以往料筒上完料后，由于树脂随料筒翻转时候产生的离心力以及机械振动的原因，导致被甩出料筒，进而导致树脂分布不均衡，使得下一工序塑封效果不达标、不稳定，以及机器的效率低下等问题，2019 年设计出采用微型气缸驱动保护树脂防止窜出挡片结构，其结构简单合理，实施方便，效果明显。 主要申请过程：2019 年 8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专利申请文件、2020 年 6 月实审公开、2022 年 3 月获得授权	-
----	--	--	---

经询问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并由发行人出具说明，查阅公开披露资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文一科技不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的 16 项发明专利均为自主研发而来，多数专利作为相关核心技术组成部分，其形成过程及其依赖的核心技术不涉及与文一科技及其关联企业的法律纠纷风险。2022 年 1 月 28 日，文一科技就事实情况出具《说明函》：“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科装备”）与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之间不存在诉讼纠纷或争议。”

3、文一科技仅对方唐利、汪祥国两人出具《说明函》的原因

为答复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就本次发行上市核发上证科审（审核）[2021]752 号《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三、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公司主要人员（3）方唐利、汪祥国与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是否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由当地政府协调，文一科技针对方唐利、汪祥国两人在其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具了《说明函》。

（三）文一科技出具相关《说明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文一科技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高管是否存在潜在的业务合作或利益安排。

经询问发行人负责人并由发行人出具说明，查阅公开披露资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与文一科技不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争议。为答复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就本次发行上市核发上证科审（审核）[2021]752 号《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公司主要人员（5）公司与文一科技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争议”，由当地政府协调，2022 年 1 月 28 日，文一科

技就事实情况出具《说明函》：“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科装备”）与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之间不存在诉讼纠纷或争议”。

发行人与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不存在潜在的业务合作或利益安排。

发行人直接股东、拓灵投资股东以及铜陵赛迷合伙人承诺，“（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代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任何第三方持股的情形。（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与文一科技及其关联方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文一科技出具相关《说明函》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文一科技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不存在潜在的业务合作或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文一科技的情况，发行人的发明专利等核心技术不存在归属于文一科技的职务成果，发行人的 16 项专利的形成过程及其依赖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涉及与文一科技及其关联企业的法律纠纷风险，文一科技仅对方唐利、汪祥国两人出具《说明函》具备合理原因；

2、通过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询问发行人人员并取得发行人说明，并查询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入股发行人相关资料，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不存在潜在的业务合作或利益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文一科技及相关公司人员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以及其他利益安排。文一科技出具《说明函》是基于事实情况进行的确认说明，具备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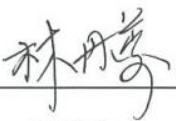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丹蓉

经办律师（签字）：


刘春景


车佳美

2022 年 5 月 13 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邮编：100032